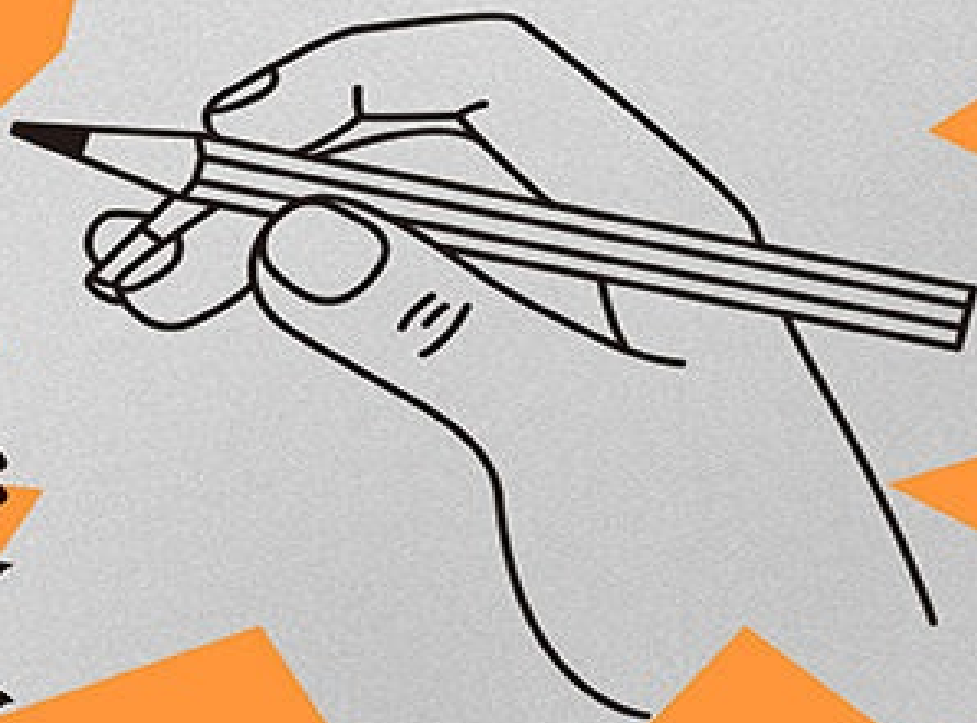


这个时代，正在悄悄犒赏会写作的人。

总以为灵感是上帝给的，写作要靠憋的。其实不是，量变到质变是基本规律。



蔡骏

cai jun

24堂

写作课

蔡骏

著

中国悬疑小说教父

高品质悬疑剧《无主之城》总策划

- 蔡骏 -

首度公开
畅销作品的
写作秘密

激发灵感的3种方法 × 谋篇布局的6个技巧

教你取舍有道，写出妙文

长江出版传媒
长江文艺出版社

新出图证（鄂）字 03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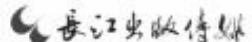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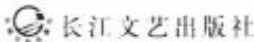
蔡骏24堂写作课 / 蔡骏著. — 武汉：长江文艺出版社，2020.1 ISBN
978-7-5702-1282-8

I . ①蔡 ... II . ①蔡... III . ①小说创作—研究 IV . ① I0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243813号

责任编辑：薛纪雨 强 域 责任校对：赵哲安

封面设计：@刘哲_NewJoy 责任印制：张 涛

出版： 

地址：武汉市雄楚大街 268 号 邮编：430070

发行：长江文艺出版社

北京时代华语国际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电话：010-83670231）

http: //www.cjlap.com

印刷：北京市松源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毫米 ×1230 毫米 1/32 印张：7.5

版次：2020 年1月第1版 2020 年1月第1次印刷

字数：110千字

目录

CONTENTS

[序言 我是如何一步步成为作家的](#)

[第一部分 “想方设法”：写作的前期准备](#)

[第1堂课 留住灵感，关于写作联想的5种类型与3种办法](#)

[第2堂课 搭建架构：《午夜凶铃》与盗墓小说的灵感碰撞](#)

[第3堂课 为人物起名的5种策略](#)

[第4堂课 故事是素材的累积，小说是故事线的交叉](#)

[第二部分 “费尽心机”：谋篇布局的写作技巧](#)

[第5堂课 7部经典教你怎样有个好开篇](#)

[第6堂课 《哈姆雷特》：让人物“活”起来](#)

[第7堂课 《黄金时代》：要用让人听得懂的词](#)

[第8堂课 《午夜凶铃》：看过录像带的人为什么是7天内死亡？](#)

[第9堂课 如何制造伏笔：《海贼王》不仅是热血少年漫](#)

[第10堂课 《了不起的盖茨比》：好的结尾是留白艺术](#)

[第三部分 “脱胎换骨”：写作进阶与提升](#)

[第11堂课 《老人与海》：所有的初稿都是无法直视的](#)

[第12堂课 《小径分叉的花园》：取舍有道，方能成妙文](#)

[第13堂课 《白夜行》：越感同身受就越认同](#)

[第14堂课 《封锁》：从事故到故事差了一个张爱玲](#)

[第15堂课 《人间喜剧》：敏感对于写作是优秀的品质](#)

[第16堂课 《青铜时代》：小说最不能缺失的是风格](#)

[第四部分 从生活到小说：成为好作家的关键词](#)

[第17堂课 【积累】好书烂书都要读](#)

[第18堂课 【练习】从模仿到字数限定，方法比态度更重要](#)

[第19堂课 【热爱】写作是场马拉松，热爱与激情缺一不可](#)

[第20堂课 【专注】专注就是专注写作本身](#)

[第21堂课 【观察】现实是最精彩的小说，人生是最大的悬疑](#)

第22堂课 【理智】写作是理智与情感的抗衡

第23堂课 【自律】写作是一场漫长而又需自律的马拉松

第24堂课 【责任】好的小说一定能给人带来启示

序言

我是如何一步步成为作家的

蔡骏

我工作很早，19岁在上海邮政部门上班。刚开始参加工作的时候，国有企业还被认为是不错的单位。2000年以后，一段时间里我的工资一直停滞不前。这和很多传统企业受到移动通信和互联网的冲击有关，当时的很多同事都纷纷跳槽。

每天做着平凡单调的工作，每天重复着上班、下班。我很少和同事说话，因为几乎没有什么共同语言。只发现了一个年纪比我大很多的同事，和我有共同的文学爱好。我在公用的电脑里发现她敲打的古典诗词，我也会暗中打几段诗词上去。

在心情郁闷的时候，正好激发了我倾诉的欲望，于是有了只写给自己的文字。那时我会每星期待在家里写三首诗。现在看起来幼稚而拙劣，但真的是很特别的青春期。

2000年我开始上网，尝试把最初写的小说贴到当时最热门的“榕树下”网站，我不太在意外面真实的生活，那时的小说也大多反映自己的内心写照。

2002年底，我被调到一个几乎闲到没事干的单位，在那里上班的大多数是中老年人。我工作的那栋大楼当时就有80多年的历史，现在快100年了。每天面对许多发霉的档案，还有不知多少年积累下来的公文。正好，我喜欢历史，能够面对那么多古老的文字，我甚至从中找到很多在五四时期首次发表的文学作品，甚至是许多其他地方看不到的孤

本。

到了2005年，我忽然发现，通过写作我可以养活自己了，一年写小说获得的版税已经超过了工资的很多倍，然而当时我还是没有选择离开，继续维持了两年的时光。对我来说，上班已经不是为了生存，仅仅是完成一种义务，或者说成了一种习惯。似乎我永远不能适应一直待在家里的自由作家的生存状态。

到了2007年初，我注册成立了自己的公司，终于离开原来的单位，成了一名职业作家。从最早开始写小说起，一直到现在，我已经持续创作了17年。我几乎以每年两本的速度在写，而今年我的速度更快了，我今年计划要写100万字。而且已经出版了《镇墓兽》，这是第一卷，而它会有很多卷。

在我看来，写作本身是一件很快乐的事。也许在别人看来，我的小说在市场上获得了很大的成功，比如说销量过千万，也有很多作品被拍成了影视剧。但是，我只是热爱写作，顺便把钱赚了。回望自己的创作道路，对文学的热爱，对悬疑故事的创作激情，始终是我坚持下去的动力。

这些年来无论是接受采访，还是各类媒体平台收到的来信，我深深地感受到了许多年轻人对于写出好作品的渴望，我也总会想起自己刚开始写作时，那种写作的热情以及遇到写作困难时的迷茫。

经过十几年的职业写作的锻炼，我想我对于写作有了一些自己的认识和感悟。如果能把这些分享给大家，如果多少可以帮助大家重新认识写作，无论是扫除一些写作误区，获得一些有用的写作知识和技巧，或者增强你对写作的信心，对于我来说都是非常幸福的事情。

我是个小说家，我可能没有办法像那些文学理论家一样，讲出很多专业性的理论，但我想这也正是我的写作课的特色：我可以用我多年直观的写作感受和经验，去和大家分享最直接、最新鲜的写作体会，小到或许是怎么给故事的人物起名字，大到或许是你谈一谈写作和生活的关系。

我想，我的写作课，是一个有生活化气息的写作课，我希望通过我的观点和生活感受，可以真的帮助大家建立写作的信心和兴趣，甚至通

过对写作的了解，让大家可以更好地规划自己的人生。

关于我的写作课，你可以把它当作一本休闲读物，希望你放轻松地来阅读；你也可以把它看作学习写作的课程，就像你在学校听老师讲课那样。

无论如何，无论你是完全没有写过作品的新手，还是你正在学习写作，或者你是个写作高手，甚至你只是好奇地想听一听我会说什么，我希望这门写作课可以让你真的学习到一些写作技能，或者让你从我的写作经验中发现你自己的写作风格，抑或有幸让你收获一些有启发的观点，我想就会让这本书有了不一样的意义。

所以呢，在接下来的章节里，我会跟大家分享写作的经验与技巧，希望这些知识可以帮到每一位热爱文学、热爱创作的你。

我是蔡骏，谢谢你们来学习我的写作课。

第一部分

“想方设法”：写作的前期准备

第1堂课

留住灵感，关于写作联想的5种类型与3种办法

微博评论、微信公众号、知乎私信……我常常看到许多热爱写作的人给我留下这样的问题：蔡老师，我头脑里有许多非常棒的点、非常精彩的故事，可我就是不知道怎么把它写出来，我该怎么办？

这是许多小说作者，都会遇到的问题：心中有一个想法，想要去写，怎么也进行不下去。这些想法，就是人们常说的写作灵感。法国著名作家巴尔扎克，对写作上的灵感，曾说过这样的一句话：“灵感，是天才的女神。她并不是步履蹒跚地走过，而是在空中像乌鸦那样警觉地飞过，她没有什么飘带给诗人抓握，她的头是一团烈火，她溜得快，像那些白里带红的鹤，教猎人见了无可奈何。”

然而，仅仅有了灵感是远远不够的，我们需要从灵感开始发散，不断丰富直到完成一个故事。小说是叙述的艺术，同时也是想象的艺术。运用你的想象能力和联想能力，逐渐让故事浮出水面。假如你手头上有支笔、有张旧光碟，或者被你遗忘在抽屉里的旧电影票、火车票……它们的背后，会隐藏着哪些不为人知的故事呢？这时，就要打开你的脑洞，让故事在你的脑海中发散、成熟起来。

那么灵感怎样才能成为一个成熟的点子呢？成为有价值的故事呢？也就是说如何从一个意象开始你的联想呢？

联想的核心其实是追问，不断的追问，那么如何追问呢？主要有五种方式，我们以一条丝巾为例。

1. 因果联想

假设故事的所有开始源自于一条马路上遗落的带血的丝巾，如果你不慎捡到一条带血的丝巾，那么肯定会去追问：丝巾上血迹是谁的？带血的丝巾这个“果”的“因”又是什么？在《谋杀似水年华》中，这带血的丝巾跟一场车祸有着神秘的联系。丝巾带血是因为车祸，车祸发生是因为一场复仇，一场复仇是因为……通过不断地因果联想，整个故事就逐渐丰满起来，人物也就立体起来。

2. 相似、相近联想

还是一条丝巾，这是女孩脖子上的装饰品，那么相似的有什么呢？女孩脖子上的项链，项圈或者围巾？女孩平时都用丝巾而今天戴着项链，那为什么今天女孩会选择项链呢？项链和丝巾分别代表着什么不同讯息呢？看到丝巾想到项链，看到星星想到明灯，看到种树想到育人……都是利用事物的相似性展开联想。

3. 对比联想

依旧是丝巾，丝巾是轻薄的，给人的感觉是凉爽的，那与之相对的就是围巾，厚重的，给人的感觉是温暖的。那么在这样的冬季，为什么会出现一条丝巾？丝巾是美丽的，是一个注重品味的女孩的装饰品，那如果有一个相对的衣衫褴褛的围着破洞围巾的男孩呢？他们之间又会发生什么样的故事？利用对比联想，你的故事就会慢慢呈现出来。

4. 拓展联想

丝巾的作用，远远不止凶器。它还可以起到更多的作用。那么，在此基础上拓展联想，我们可以想道：丝巾可不可以作为纪念品呢？如果作为纪念品，它的价值在哪里呢？在小说里，丝巾作为纪念品出现在20世纪80年代。所以，它身上又具备着时代的特色，与上一代人的恩怨密

切相关。所以，丝巾又成了两代人和时代的见证者。

5. 线索联想

以丝巾为线索，开始拓展联想。首先我们需要知道，丝巾有什么作用。它既是美丽的装饰，又是充满危险的凶器。当确认好丝巾的作用之后，就开始继续追问，丝巾作为故事的线索，作为杀人凶器，那么凶手又是谁呢？作案时间是什么？动机又是什么？丝巾为什么会遗落在现场？拿到丝巾的警官又发生了些什么？把这些想清楚，那么一个故事基本轮廓就出来了。

与此同时，我们又会产生第二个困惑。怎么去训练联想能力呢？我大概总结了三种方式，简称“CLC”。

1. Center: 中心发散法

选择手边随便一个物品，以此为中心，首先用10句话描述它的特征。比如一只手机。我们就来描述一下它。

- (1) 这是一只银色的手机。
- (2) 这是一个男孩的手机。
- (3) 这只手机的手机壳是黑色的。
- (4) 这只手机收到的最后一条信息是明天见。
- (5) 手机屏幕上有一条裂缝。
- (6) 手机背景是一张模糊的风景照。
- (7) 手机里除了微信，没有任何其他社交APP。
- (8) 手机相册里有很多某个女孩的照片。
- (9) 手机最后一通电话是打给了一个叫小麦的女孩。

(10) 这只手机被遗落在学校大门旁边。

每天做三次这样的中心发散描述训练，渐渐地，你就会发现你的灵感女神不再只是亲吻你一下便离开，而是可以与你来一场长久的约会了。

2.Link：逻辑链条法

选择手边的随便一个物件，比如笔筒。你就要以此笔筒为中心，展开一段头脑风暴。这个笔筒来自哪里？它的主人是谁，为什么会落在此地？在爱情故事里，它可能是小男女之间的定情之物；若是定情之物，那么是谁与谁的定情之物？换一个方式想，如果是在现代都市异能小说里，它可不可以是一个异空间的入口呢？你不断地提出问题，再自我回答，你就会发现你的故事逻辑链条逐渐清晰了起来。

简单来说，就是以你手边随意一个物件为树干，不断填写树状图。为了让你的想象，更具有现实感。所以，在写作过程之中，你要对笔筒进行更加详细的描写。因为，细节凸显真实。最终的结果你应该是拥有一张枝繁叶茂的逻辑树状图。

同时要提醒的是在经过这样一个无限制的脑洞之后，心中肯定有好几个片段或者故事。还是以笔筒为例，你就要约束自己的想象力，开始把想象集中在一个主题上。比如说，刚才说笔筒是小男女的定情信物，那么，你就要完整故事线和丰富细节。男孩长什么样子，女孩多少岁.....

3.Contact：填补关联法

你也可以通过把两种弱相关的物品联系在一起。比如说，电话和奶茶。普通的情况之下，打电话叫外卖定奶茶，这是普通的联系。那么，它们有没有可能有其他的联系呢？电话和奶茶是人物绰号呢？什么样的人，才被人叫作“电话”，他的性格究竟是怎样的？或者说，以他打了一个电话，叫了一杯奶茶，为开端，想象各种故事.....

另外给大家推荐一个小游戏，游戏方法非常简单，在任何地方都可

以进行。一开始由出题者给予一个不完整的故事，让猜题者提问各种可能性的问题，而出题者解答这些问题只能说“是”“不是”或“与此无关”这些答案，因此猜题者必须在有限的线索中推理出事件的始末，借由限定性的问答拼凑出故事的全貌。例如这个游戏的经典故事“海龟汤”。“男子”走进一家餐馆，点了一碗“海龟汤”，刚喝了一口汤，男子突然起身。接着，这名男子就跳下悬崖自杀了。这到底是为什么？然后你就可以提出问题，由出题人回答“是或者不是”。

例如：这个男的以前尝过海龟汤吗？

这个男的以前的恋人与海龟汤有关吗？

这个男的是不是失去过恋人？

.....

通过提问挖掘线索、动机等，然后将已获得证实的线索，组合起来，进行整个事件的推理分析，得出完整解析。这是个很不错的锻炼联想能力的开脑洞游戏。

总之，小说是叙述的艺术，也是想象的艺术。很多时候，我们每个人都有一些令自己惊艳的灵光一现，但是灵感的特征是来得快、去得也快。它能打开你的创作思路，但同样也可毫不留情地消失得无影无踪。所以，不管是在出去签售做活动的路上，还是旅游的途中，我都带着笔和笔记本，一旦有什么想法，就随时记下来。我们的联想能力也能通过练习来不断强化。而这些头脑风暴的游戏，最终都要落实到笔下——因为所有的这一切，你只有写出来，变成文字，才会真正具有价值。

第2堂课

搭建架构：《午夜凶铃》与盗墓小说的灵感碰撞

我遇见许多刚刚开始写小说的作者，发现他们普遍会遇到同一个问题：有一个很好的想法，可是写不下去怎么办啊？

灵感是写作之源。一则好看的故事，一本让人欲罢不能的小说，最初也许就是一个微不足道的小想法、小念头。让灵感脱胎换骨，蜕化成真正的、完整的故事，就要用一些技巧、方法。如何将你的灵感骨块搭建成故事架构是写作中至关重要的一步。

古人说“学如逆水行舟，不进则退”。其实写作也是。

如果，你不能保持对灵感的追问，那么灵感永远都只是转瞬即逝的火花。

2000年圣诞节，那时候我获得了人生里第一个重要的奖项，贝塔斯曼·人民文学新人奖。当时，网上流行一种病毒，名字叫作“女鬼”。如果电脑感染了这种病毒，上网上到一半，就会突然黑屏，出现一只女鬼的形象来。

在当时的中国，《午夜凶铃》电影以及铃木光司的同名小说非常火爆。从录像带里爬出来的贞子、依附在录像带里的诅咒……成为整整一代人特有的记忆。“女鬼”病毒就像是导火索一样，点燃了我的灵感之火。

于是，我跟一位网上好友打了一个赌，说自己也能写一个像《午夜凶铃》那样的小说。那时，我正在阅读一本《日暮东陵》的书。这是一

本纪实文学，记载着清朝皇室东陵慈禧墓被盗的故事。于是，我结合《午夜凶铃》的叙述节奏、“女鬼”病毒的社会现象和孙殿英盗墓的历史，写下了我的长篇处女作、也是中国第一部互联网悬疑小说《病毒》。

“女鬼”病毒、慈禧墓、午夜凶铃……这些看似不相关的元素，被我组合在一起，形成了一个强大又有冲击力的完整故事。在这个过程中，我便是以一个灵感为基点，尽可能地多去联想各种元素，并找到其中的内在联系。

怎么去找元素之间的内在联系呢？最简单的方法，便是对灵感的追问。

换句话说，就是你这个点子想要表达什么，想要达到怎么样的效果。在整个故事里，你这个点子是不可或缺的核心，还是只是一个故事的开端？通过深层次的追问和思考，灵感就不再是稍纵即逝的点子 and 创意，而是一个完整的故事架构。

那么到底有哪些具体追问呢？

我们以“女鬼”病毒为例，这个病毒，出现的场景在哪里？这个问题，可以引出关于重点场景的明确设计。于是故事便有了一个发生的特定背景，接下来的所有事情，都会和这个背景相关。

我们会问，这是谁的故事？这个病毒会影响到谁的工作、生活？这个问题，可以引出我们的主人公。主人公出场，主人公会有他的工作环境、会有他的父母亲人、会有他的感情故事、会有他的视角经历，接下来所有的事情，都会因为他的出现而正式开始。

我们还会问，主人公到底遭遇什么了？这个病毒将他引入到了一种什么样的矛盾中？那么迎面而来的就是故事的矛盾，矛盾有了，心中的疑团困惑也便都一个个变实在，落地生根，长出故事了。

接下来，我们需要做的就是完善人物大事记了。

人物、时间、地点和情节是故事四大基本要素。其中，人物又是带动其他基本要素的灵魂。你所写的人物有什么特征，他是内向的还是外

向的？是白羊座还是天蝎座？他在哪所学校读书，最擅长的科目是什么，最讨厌吃的蔬菜是什么？这些看似微不足道的细节，都会对故事走向产生深刻的影响。所以，在写作之前，你的人物画像准备的越详细，对故事的创作帮助就会越大。

以夏洛克·福尔摩斯为例。一提到这位举世闻名的神探，大家肯定会想到他那过人一等的观察力和乖张的性格。有人去研究了福尔摩斯的知识结构，发现一个惊人的事实：在哲学、天文学方面的知识，福尔摩斯是一张白纸；他具备着简单的政治学知识。在植物学、地质学方面，有一定的造诣，但并不是精通，而是偏于实用。他在化学、解剖学、英国法律和惊险文学等方面虽然不系统，却也有深入的研究，足够福尔摩斯利用知识去破解案件。

另外，福尔摩斯也有文艺的一面，就是在遇到困难的时候，他会利用小提琴来放松自己。在拳术、刀剑等“武功”方面，也能应付一般的匪徒和敌人。在故事的叙述中，福尔摩斯的这些知识构成和专业能力推动了故事的发展。可见，其创作者柯南·道尔在创造福尔摩斯之前，一定是作了精心的准备和调研。

大多数的历史书都有一份附录，里面记载着各个时代的政治、军事方面的大事。这些大事记，可以帮助读者初步构建一个系统的历史印象。同样的，在小说创作之中，尤其是长篇小说，大事记可以帮助作者系统地去思考、把控整个故事的走向和架构。这些大事记，可以帮助你充沛情节，可以在你写作遇到瓶颈之时，打开新的思路。

每写一部小说之前，我都会做大量的案头工作。一部二十多万字的小说，单单写提纲就可能达到六七万字。所以，写作也是一件“台上十分钟，台下十年功”的工作。明确的人物大事记可以帮你准确把握故事的节奏感，可以让人物以更加合适的方式在正确的时机出场，可以让情节节点与时间轴精确呼应，更可以让人物的成长变化、内心轨迹与外在命运无缝对接。

这是一个梳理思路的有效方法，如果你愿意在写作前变得更冷静、更高瞻远瞩，用你的“上帝之手”在纸上划划吧，你一定会有意想不到的收获。

接下来，我们来看如何利用矛盾的纠缠和激化来推动冲突，从而

完善故事架构。

大家读悬疑、推理、爱情、武侠等类型小说，往往会把自己的情感代入到人物身上。那么，在小说里是故事情节重要，还是人物重要？当然，这并不是二选一的选择题。一篇优秀的小说，情节和人物会是相辅相成、相得益彰。比如说，我喜欢的美国悬疑大师史蒂夫·金的名篇《肖申克的救赎》，安迪隐忍、热爱自由的性格，他被冤枉的经历，是推动情节的最大的动力。

利用人物情感来推动情节的发展，来完善故事的架构，这是小说作者必备的技巧。失恋了，或者人生遇到波折、家庭变故、武功得到大幅度的提升等等，小说人物的一切悲伤、快乐等情绪，都会通过文字传达给读者，从而引发共鸣。

一般来说，小说人物的情绪可分为两种。一种是有心理准备的情绪，比如说欲望、渴望等。在大仲马的经典通俗小说《基督山伯爵》里，爱德蒙·唐泰斯的复仇欲望，是整个故事的核心；菲茨杰拉德的《了不起的盖茨比》，盖茨比对黛西的强烈的爱意与渴望，是人物的行为逻辑基点。他去贩卖私酒，努力成为“上流社会”的人，所做的一切努力，都是为了获得黛西的芳心。

另外一种无心理准备的情绪。比如说害怕、悲伤、快乐、惊喜等。比如说，悲伤，可以通过设置主人公不幸的经历来表现。快乐、甜蜜等情绪，俗气一点的可以让主人公去谈个恋爱，或吃到好吃的，高级一点可能就是和整体故事有密切相关的情节。比如说，追寻已久的命案中到来之不易的线索。

其实简单点说，就是主人公在故事的发展中，情感诉求遇到了打压，在他快乐的道路上遇到了障碍，这种障碍让他不平静，于是他想要去破除。一般说来，这是推动故事发展的重要因素，这种因素会直接导致冲突。而冲突，正是故事架构的重要组成部分。

古龙说：“有人的地方就有江湖。”用另外一句话来说，有人的地方就有冲突。在小说创作中，制造冲突是推动故事架构的重要方法。大冲突会把故事推向高潮。好的故事中，大冲突会涵盖小冲突，各种小冲突又不断交织反映大冲突。金庸的《天龙八部》，辽国与宋国敌对关系是大冲突，萧峰在辽人与宋人身份之间的徘徊，是相对小的冲突。民族矛

盾和个人命运这些冲突交汇在一起，造就了萧峰悲剧性的结局。

再比如大家耳熟能详的《西游记》中，上升到大冲突的个人追求和体制裹挟，小到唐僧和孙悟空、孙悟空和猪八戒的个性冲突，甚至于佛、魔、道各个教派之间的冲突，无时无刻不推动着剧情的发展。也正是这些冲突，塑造出了这些名作中人物的丰富性，使得剧情精彩纷呈，跌宕起伏。

一、对灵感进行追问；

二、完善人物大事记；

三、善于制造冲突。

做到这三点，你的故事架构基本完成。

当然你还有最后一步工作没有做：就是去检查一下你的架构，是否前后矛盾，是否在时间上有冲突？是否在某些细枝末节上纠缠太多？架构是否与时代背景相悖？

当你做好上述所有的工作，那么离创造一个完整、迷人的故事，已经成功一大半！

第3堂课

为人物起名的5种策略

在《圣经》第一章《创世纪》里，上帝创造了天地万物。比如空气、光、昼夜、星空、牲畜、鸟类、兽类等等，这些都是没有名字的。

上帝用地上的尘土造人，将生气吹在他的鼻孔里，他就成为有灵的活人，名叫亚当。紧接着，上帝又用亚当身上的一根肋骨，创造了女人，名字为夏娃。

鸟类、兽类、牲畜、植物等都没有专属于自己的名字，只有人类才有。从神话学的角度来看，名字是人类意识觉醒的标志之一。不再于鸟兽、牲畜为伍，而是成为大地的主人，万物的标尺。

作家写一本书，创造一则故事，其实与上帝创造天地万物没什么区别，作家用自己的想象力、文笔以及个人独特的审美，创造了一个与现实截然不同的世界。这个世界的中心，也就是故事的核心是人。

小说，本质是讲人的故事。

一个令人耳目一新的名字，绝对会让小说增色不少。著名的小说家，给自己笔下的人物取名，也不是随随便便乱取的，而是经过深思熟虑的——有的人物名字暗含情节的线索，有的名字是作者的情感寄托，也有的名字与人物性格息息相关。当然，还有一些名字体现出作者的审美与意趣。

对于小说作者来说，人物名字可能是你小说里最长的线索，或者说最显著的符号。他们比悬疑、推理、武侠等等标签，更能让读者找到

你、记住你。

熟悉我的读者肯定都会知道，欧阳小枝、叶萧这两个名字，经常会出现在我的故事里。

在我的作品中，欧阳小枝更多的是体现了符号的价值。欧阳小枝最早是在我的首部长篇小说《病毒》中出现的，当时她还不叫欧阳小枝，只是叫小枝，姓是阿鲁特。她是同治皇帝的皇后，到了荒村系列故事后，小枝才真正成了欧阳小枝。

欧阳小枝出现在我的所有的长篇小说里，并不是我偷懒不取其他名字，而是让她来唤醒读者的记忆，加强故事与故事之间的联系。事实上，在不同的作品之中，欧阳小枝其实并不是同一个人。她们并不是同一个人。《天机》里的欧阳小枝、《生死河》中的欧阳小枝、《宛如昨日》中的欧阳小枝。其中，《生死河》里的欧阳小枝是一名高中女老师，跟主人公发生了一段师生恋。这段师生恋，又是前世今生的阴阳恋情。到了《宛如昨日》之中，欧阳小枝几乎没有出场，然而却是重要的人物和线索。她是一个符号，是我心目中一个特殊的存在，就好像是《午夜凶铃》里的山村贞子。

叶萧与欧阳小枝不同。他一直以警官的身份出现，就像是柯南·道尔书中的福尔摩斯、阿加莎笔下的赫尔里克·波洛神探，不过我并没有让叶萧在不同作品之中有着成长的变化。叶萧与叙述者“蔡骏”，也就是小说中的“我”，是表兄弟。一直以来，叶萧的形象都是稳定而略有变化。在《病毒》之中，他沉着谨慎但优柔寡断，不像小说中的“蔡骏”那么果敢。而到了《宛如昨日》中，他又多了一份幽默俏皮。刚正不阿、善良温柔、痴情专一，所以叶萧也是一种符号，代表了我内心的一种向往。

给小说人物取名，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就好像是给自己的孩子取名一样，要考虑到许多因素，比如说出生日期、人物性格、星座和情节的关联度等等。一般来说，作者给小说人物起名有下面5种方法：

1. 根据人物性格与特征来取名字。

在我的长篇小说《宛如昨日：生存游戏》之中，我创造了一个自己

非常喜欢的少女角色。她十八岁，发红如火，发红如血。精通计算机，是一位编程天才。她学习泰拳等功夫，是一位性格叛逆，看似不为世俗世界所容纳的人物形象。我给这位女孩取名叫作“盛夏”。盛夏之时，阳光如火，正如她那头如血一般的红发，灼得人无法直视。盛夏是一年之中，阳光最充裕的时光，生命力旺盛。小说中的“盛夏”，十八岁，正是一生之中，生命力最旺盛之时。女孩炙热如火、疾恶如仇的行事作风，与她的名字相得益彰。

2. 根据谐音来给人物取名字。

中国古代小说作家，经常利用谐音来给人物取名字。根据谐音而来的名字，与人物命运、行事有着紧密的联系。这些由谐音而化来的名字，或起到讽刺作用，或暗示了人物命运。谐音名运用得出神入化的是中国第一大奇书《金瓶梅》。这部由《水浒传》脱胎而来的“言情巨著”，小说中的谐音名随处可见。比如说，西门庆的结拜兄弟应伯爵、吴典恩、常峙节、卜志道等；这里的伯爵，不是我们现在说的伯爵爵位，而是“白嚼”的谐音，是吃白食的意思。吴典恩是“无点恩”的谐音，意思是没有一点儿恩情。常峙节，是“常时借”的谐音，意思是常常来借钱。他经常到西门庆家借钱，名字与行为正好相符合。所以，如果你正在为小说人物名字苦恼的时候，不妨根据人物行为或行事的谐音来取名，这样也会给读者带去深刻的印象。

3. 可根据剧情伏笔来起名。

小说人物的名字，是最直接的线索。用名字来暗示故事的走向和人物的命运，是小说家常用的技巧。金庸在《天龙八部》里创造了一位豪气干云的萧峰。读过小说的人，萧峰在身份未明之时，叫作乔峰。在中文中，乔有乔装、作假之意。萧峰的前半经历，都是处于精心策划的迷局之中。当他明白真相之后，改姓为萧。萧姓，是当时辽国位高权重的大姓，历史上出现过著名的萧太后。不管是“乔”还是“萧”，都与故事情节丝丝相扣。

4. 根据作者的阅读趣味来取名字。

每一位作家，都会有自己的阅读偏好。在他所喜欢的作家里，他汲取写作技巧、经验等养分。所以，作家在自己的小说里起一个符合自己阅读趣味的人物名字，既可以向前辈致敬，也可以让小说与原文产生互文关系，增添阅读趣味。我有一篇小说，叫作《眼泪石》，里面有位小姑娘叫作“珂赛特”。如果你读过维克多·雨果的经典小说《悲惨世界》，那么一定清楚“珂赛特”是原著中芳汀的女儿。在《眼泪石》里，“珂赛特”是留守儿童。她在二十一世纪的上海一家麻辣烫店里打工，命运与十九世纪“珂赛特”遥相呼应。还有一篇小说，叫作《黄片审查员萨德侯爵的一夜》。小说主人公的名字，也借用了法国大革命萨德侯爵之名。这位萨德侯爵，是历史上最疯狂的浪荡子弟，一生都在追求着变态的情欲。所以，在短篇小说里的萨德侯爵，在性格的某一点上跟这位历史名人有类似的地方。

5. 根据时代背景来取名。

每个人的名字，都带着时代特色。根据小说的时代背景来给小说人物取名，会让小说更具有真实感。比如说，现在有很多小说，写的是20世纪80年代的故事。所以，小说里的名字都是建国、建军、小军、跃进之类的，因为在那群人生活成长的年代，中国正经历风云变革。人名也寄托了时代的思绪和主题，更能和故事背景共鸣。

好的小说人名都各有韵味，而坏的人名总是出奇相似。比如说，起一些晦涩难懂又没有实际寓意的名字。尤其是一些作者，为了刻意彰显自己的文化水平，喜欢用一些偏僻的字眼给人物取名。这看起来很酷，其实会无形增添读者的阅读压力。

其次，人物的名字不要和人物设定有着巨大违和感。看起来主人公的名字像是隐藏着不可告人的秘密和线索，读到最后却什么也不是。浪费读者感情。

最后，提醒大家，取名字的核心是人物，人物的核心是内容，内容的创作又掌握在作者手里。切忌在读者面前自作聪明，故弄玄乎。踏踏实实创作精彩的内容，人名与内容相辅相成才是最佳的取名策略。

第4堂课

故事是素材的累积，小说是故事线的交叉

前文中，我讲了框架的搭建、灵感的捕捉以及如何给人物取好名字，在这部分我将告诉你如何把自己的故事、所闻所想写得妙趣横生、引人入胜，同时又思路清晰、逻辑顺畅、不落瑕疵。以上想法，我先总结为一个总的方法论，就是：故事是素材的累积，小说是故事线的交叉。

在写作之中，作者会接触到许多从现实生活中积累和摄取的，尚未经过整理、集中、提炼和加工的原始材料。任何小说的创作，都有一个积累和发现素材的过程，它是形成小说题材的基础。素材获取的丰富和真实程度，是决定小说能否进入成功创作的关键环节。这些材料有可能来自于书本，也可能来自于现实生活里的一则八卦、一则短短的新闻。这些没有被作者加工过的材料，就是素材。

经常会有读者问我，你写了这么多故事，很好奇你的素材都来自哪里？

我在写作自己第一部长篇小说《病毒》的时候，最初的素材是2000年底出现在网上的女鬼病毒和一本叫作《日暮东陵》纪实文学的书。我结合了《午夜凶铃》的叙事节奏，写出了《病毒》。《日暮东陵》讲的是军阀孙殿英盗墓东陵的故事。而同治皇帝的皇后阿鲁特氏，被我塑造成阿鲁特·小枝，也是我小说中的人物欧阳小枝的前身。

素材的来源，我认为主要是三个方面：

一个是观察生活，也就是日常生活里的经历。从生活中积累素材，

要积极主动去寻找发现，用心去观察生活中的人和事。他们的经历有可能成为你写作的素材，还有就是刻意地去采访，比如说采访事件的当事人或者知情者，从采访中积累大量的对话素材和故事资源。这对你写作会有帮助。

《最漫长的那一夜》系列短篇小说中，许多素材都是来自我自己亲身的经历或者是童年的记忆。在《黄浦江上的白雪公主一夜》里的情节跟我中学的经历是有所关联的。还有《老闺蜜的秘密一夜》，里面写到我母亲考大学的情节，是我童年时发生在我母亲身上的经历，她和我回忆还原了当年的时代背景和心境，提供了很多后期写作的素材。

第二个是来自于阅读，从经典文学里汲取营养。

从阅读中，我们一般除了获得一种阅读体验以外，还能获得一些额外的素材或者灵感，因为在读前人的一些作品的过程当中，我们就会产生一些联想，一些画面，有时候甚至我们会想，如果让我们来写，接下来故事会如何发展。故事的结果，可能跟你想象的不一样。

不过没关系，有时你可以为它设定一个结局，这个结局可能就被你拿来利用写成一个短篇小说，或者成为文章中的一个场景。建议大家多阅读名人名著，经典文学，这些都是历史的积淀。同时，这些名人名著，经典文学里面丰富的营养等待着你去汲取。

我的小说《珂赛特的眼泪石一夜》，这篇小说获得了郁达夫中篇小说提名奖。小说里的人物名字，珂赛特，就是出自于雨果老爹经典小说《悲惨世界》。整个故事也与《悲惨世界》产生了奇妙的互文。

第三个就是日常生活中的新闻资讯。

2010年开始，我的创作风格开始往社会派悬疑方向转变。在《谋杀似水年华》这部小说里，我关注了许多以前不曾关注的对象，比如说农民工、富士康工人等等；在《宛如昨日》里我也关注了很多社会现实的案例。还有一些资讯可以从网络中获得。网络高度发达的今天，我们一定要学会利用上面的资源。网络上有电影、电视剧、新闻，甚至各种八卦。当你看完一部电影之后，可能，你对导演的一些画面或者对白会有一些自己的感受。甚至，你还可能就画面之外联想到一些东西，这些东西就能成为你的写作素材。一个新闻，可能就是一个好的故事素材。大

家也知道一般新闻讲究吸引人眼球的东西。比如说新闻界有句话叫：狗咬人不是新闻，人咬狗才是。人咬狗为什么能成为新闻，就是因为它存在冲突。

以上的这些都是从各个方面，也就是素材的积累来解析开头我所说的“故事是素材的累积”这句话。关于积累的问题在接下来的课程中我还会详细地讲解，那么，接下来，我们来说说“小说是故事线的交叉”这句话的意思。

不管是长篇小说，还是短篇小说，都有一条故事主线。这条故事主线，掌控着小说的发展方向。长篇小说除了主线之外，还会有许多辅线。辅线也许跟小说最终的结局没有必然的联系，但有经验的作者，会通过辅线故事来调整叙述节奏。

故事的叙述类型也分几种。

第一种，如果故事的起点是A，结束是B。那么，故事的主线就是从A到B。有些作者，或因为体裁，或因为经验，会选择最直接的直线叙述；有的作者从A到B，这个过程之中会诞生许多波折与直线，发展出许多支线故事与辅线故事，这种是波浪型叙述。

还有一种，虽然故事起点是A，但作者在叙述的时候会分化成A1、A2甚至是A3、A4，各个故事线齐头并进，一起朝着故事终点B前进，这种叫作双线叙述或者是多线叙述。多线叙述比较成功的案例有东野圭吾的《白夜行》。书中以雪穗、亮司、笹垣润三人为三条故事线，三个人物齐头并进，但叙述过程中又不断交织。最终，故事的三条线又汇聚到一起。

小说是叙述的艺术。创作者一定要树立这样的意识。把故事线拉起来，然后通过叙述技巧，把故事讲得更加丝丝入扣、引人入胜。这就是“小说是故事线的交叉”。

怎样做到“故事线的交叉”呢？以我的长篇小说《谋杀似水年华》为例。2010年“五一节”之后，我开始创作这部小说，最初是在《萌芽》杂志上连载。当年7月7日，初稿完成。初稿所花的时间不长，写的时候几乎是一气呵成。尤其是到了后面的三分之二段落，每天以一万字的速度在进行。但接下来的大半年之中，一直到2011年4月，我前后修改了七

稿后，才最终定稿。

《谋杀似水年华》里共有三条线：

第一条是父亲线。就是警察田跃进身上的故事线。他是第一个接触到许碧真被丝巾谋杀后的办案人员。因此，通过他的角度，我开始循序渐进地让秋收、田小麦、钱灵进入了故事线。那时候的秋收与田小麦，还是十三四岁的少男少女。

第二条线是小麦线。在这条线上，田小麦已经长大，28岁，是一名外企的白领，她与富二代盛赞有着一段纠结的恋情。而她的父亲田跃进，也因为去拯救落水儿童，不慎溺亡。田小麦在整理父亲的遗物的时候，发现了父亲的书签。此后，破案的接力棒就传到小麦的手中。

田小麦并不是警察，没有像田跃进那样的侦查能力。她也不可能像田跃进那样调动那么多的资源去破案，所以我选择另一种方式来破案——记忆。所以，在第二部分里的故事里，还有一个极其重要的支线，就是高中时期的田小麦与秋收的情感线。这些深埋在田小麦记忆深处的回忆，隐藏着故事的真相。

第三条线索是秋收线。秋收由于目击凶手勒死了母亲，他的生命从此就走上了复仇的道路。他隐姓埋名，潜伏在暗处，伺机复仇。但是与小麦曾经的爱情，又像是火一样，烤炙着他的心灵。

三条故事线，再加上六条感情线，交叉叙述，形成了一部披着悬疑外衣的爱情故事。《谋杀似水年华》在我所有的作品之中，是一部写到极致的小说。跨越漫长的15年，也经历了岁月的变迁，而凶手则隐藏在美丽的丝巾下面。

当你才思泉涌时又把以上的这些考虑进去了以后，你离写下自己故事的秘诀也就不远了。

第二部分

“费尽心机”：谋篇布局的写作技巧

第5堂课

7部经典教你怎样有个好开篇

网络上有这么一个说法“开头三万字，决定了读者会不会读你接下来的三十万字。”作品的开头就是你和读者的红线，能不能和读者“修成正果”，要看开头这个红线牵的如何。曾经有不少读者问过我，知道开头能不能抓住读者的心很重要，但是什么样的开头才是好开头呢？怎样写一个好开头呢？

今天，我们就来说一说开头的这些事。

如果大家说一说心目中的好开头，答案大概有千百种，可能是《双城记》的“这是最好的时代，这是最坏的时代”，也可能是《傲慢与偏见》那句“凡是有钱的单身汉，总想娶位太太，这已经成了一条举世公认的真理”等等。这些令人拍案叫绝，过目不忘的作品开头大致分为两种：

1. 快节奏出冲突，让读者产生紧张感。

这一类的代表作首推通俗小说大师史蒂芬·金的《魔女嘉莉》。这篇小说的开头是这样的：“女子感觉身子一轻，疼痛感稍微减轻，双手下隆起的肚子扁平了，女子艰难地抬起头，在她的双腿之间赫然出现了一个满身是血的婴儿，那婴儿正在冲她笑。”这个婴儿，就是嘉莉。正

常的孩子，来到世上的第一反应是哭，所以一个令人感到惊悚的形象就诞生了。

史蒂芬·金用短短的几百个字描写了嘉莉出生时候的情况，迅速让读者产生了紧张感，那么遇到这样恐怖的情景，普通人的反应是什么呢？是害怕。所以，史蒂芬·金让嘉莉的母亲表现出了读者心中所想，认为自己生了个魔鬼。他这样写道：“女子边说边在一旁的床头拿出一把锋利的剪刀，冲着婴儿的头部刺下。但在离婴儿不到一厘米的地方突然停下，女子望着那婴儿，露出不舍的眼光，良久，女子干瘦的手拿起婴儿抱在怀中。”

一方面是害怕，一方面是母性，母亲与嘉莉的冲突矛盾，贯穿着全书的始终。读完这样的开头，读者的情绪随着嘉莉的母亲紧张心悸，欲罢不能也是理所当然了。

2. 慢节奏铺细节，让读者产生代入感。

比如，菲茨杰拉德在《了不起的盖茨比》这部小说里的开头：“我年纪还轻、阅历不深的时候，我父亲教导过我一句话，我至今还念念不忘。‘每逢你想要批评任何人的时候，’他对我说，‘你就记住，这个世界上所有的人，并不是个个都有过你拥有的那些优越条件。’”

这个开头没有制造冲突，也没有情节，但却足够经典，因为它包含着作者的情绪，也暗示了盖茨比的结局。盖茨比就是那个没有优越条件的人，但他想要成为一个社会上流的人，狂热地追求着自己的女神黛西。盖茨比没有家庭条件的支持，想要实现阶级的跨越，只能去铤而走险。虽然菲茨杰拉德并没有说明盖茨比是做什么生意，但根据时代背景，应该是贩卖私酒。盖茨比的经历，是一个美国梦。但随着他的死亡，一切都幻灭了。就像是河岸上的绿光，遥不可及。《了不起的盖茨比》开头的那段话，包含着对盖茨比的同情与理解。所以，小说充满了感伤。

无论是快节奏还是慢节奏，好的小说开头，能让人迅速地进入到小说的世界。而坏的开头，就是无法让读者进入到小说的世界里。那我们如何才能写出一个有吸引力的开头呢？

我大致总结了以下五种方法，分享给大家。

1. 设置悬念：引发好奇心。

张爱玲的《沉香屑第一炉香》开篇是这样的：请您寻出家传的霉绿斑斓的铜香炉，点上一炉沉香屑，听我说一个战前香港的故事。您这一炉沉香屑点完了，我的故事也该完了。读到这里，我们不禁要问，为什么听一个战前香港的故事还需要点上一炉沉香屑？沉香屑和故事又有什么联系呢？读者的好奇心完全被勾起以后，读下去便是顺理成章了。

2. 设置困境：引发读者对于主角命运的关心。

我们都很熟悉的《肖申克的救赎》小说原著的开头。《肖申克的救赎》是史蒂芬·金的中篇小说集《四季奇谭》里的一个故事。小说的开头，并没有介绍安迪·杜佛尼，而是介绍次要人物，就是安迪的朋友瑞德。瑞德是故事的叙述者，开门见山地介绍了瑞德的基本情况。他犯了杀妻罪和保险欺诈罪，数罪并罚，因此在肖申克的监狱里待了很长时间。史蒂芬·金用几百个字把瑞德的本事、性格交代给读者，给读者创造了信任感。由瑞德去讲述这个故事似乎顺理成章，然而同时读者也会产生一个疑惑，主人公肖申克在哪？他什么时候会出现呢？他的命运为什么需要一个局外人来讲述？读者对于主角命运的关心便会成为阅读下去的动力。

3. 设置氛围：为全文奠定一个基调。

“多年以后，奥雷连诺上校站在行刑队面前，准会想起父亲带他去参观冰块的那个遥远的下午。当时，马孔多是个二十户人家的村庄，一座座土房都盖在河岸上，河水清澈，沿着遍布石头的河床流去。”

这短短的几十个字，如果我们去分析时间关系，就会发现马尔克斯神奇地把现在、未来、过去三个时空串联在一起。“多年以后”是未来，奥雷连诺的结局是站在行刑队面前，面对着死亡，他想起了儿童与父亲一起去看冰的情形。在句子中，看冰这个情节显然已经发生。现在的奥雷连诺，沉浸在看冰的喜悦之中。整部小说的基调，就此奠定。所以，《百年孤独》里的各种神奇的细节，读者也见怪不怪。因为小说的开

头，马尔克斯就把人拉进了光怪陆离、时空错乱的世界里。

4. 抒发情感：让读者和你一起产生情绪。

这是最美好的时代，这是最糟糕的时代；这是智慧的年头，这是愚昧的年头；这是信仰的时期，这是怀疑的时期；这是光明的季节，这是黑暗的季节；这是希望的春天，这是失望的冬天；我们全都在直奔天堂，我们全都在直奔相反的方向——简而言之，那时跟现在非常相像，某些最喧嚣的权威坚持要用形容词的最高级来形容它。说它好，是最高级的；说它不好，也是最高级的。

《双城记》的这一段开篇非常经典，它既利用了我们刚刚所说的第一种设置悬念的方法。为什么这既是最好的时代又是最糟糕的时代？调动起了读者巨大的好奇心，同时又用超大量的排比句抒发了对这个时代的情感。让读者和文字一起产生了对时代的思考。

5. 制造画面感：让读者能自动把文字转化成影像。

我的新书，长篇小说《宛如昨日》中的开头是这样写的：“诺查丹玛斯在《诸世纪》里预言——1999年盛夏将迎来世界末日。众所周知，地球照样转动，千年虫没惹来太多麻烦。台湾岛由蓝变绿。9·11改变了世界，萨达姆被他的同胞绞死。姚明去了NBA，刘翔为黄种人制造奇迹。台湾岛由绿变蓝，四川地震同一年，张艺谋在鸟巢导演开幕式，国际金融危机接踵而至。阿拉伯之春，古玛雅人的2012放了鸽子。普京大帝拿下克里米亚，ISIS卷来欧洲难民潮。股灾和熔断过后，台湾岛由蓝变回绿。小李子捧起奥斯卡，村上春树依然陪跑，叶萧最爱的沃卓斯基兄弟变成姐弟最后是姐妹。2017年8月14日，距离诺查丹玛斯预言的世界末日，已迟到了十八个年头。”

9·11、萨达姆、姚明、四川地震、2012、村上春树、北京奥运会、莱昂纳多获得奥斯卡……这些大大小小的事件，都是真实存在的。读者亲身经历过的，很容易就把这些文字在脑海内转换成影像，产生共鸣。

无论哪一种方法，都能写出优秀的开篇，选择哪一种方式，也要根据具体的情节和设定来决定。你的作品能否留住读者，完全取决于你

的开篇如何，所以，撰写开篇，一定要三思后行。

第6堂课

《哈姆雷特》:让人物“活”起来

我先讲个故事。希腊神话中有个皮格马利翁，是塞浦路斯的国王。他喜欢雕刻，艺术造诣非常高。皮格马利翁夜以继日地工作，将自己的全部热情、精力都放在雕刻上。终于，他雕刻出一座象牙少女。当少女美丽的脸庞、身躯，呈现在皮格马利翁面前，他疯狂地爱上了她，像对待妻子一样爱抚她、装扮她，并乞求爱神让她成为自己的妻子。爱神被皮格马利翁的行为所感动，把象牙少女变成真人。皮格马利翁和象牙少女结婚，幸福地生活在一起。

为什么会讲这个故事呢？因为作者笔下的人物，就是皮格马利翁的象牙少女，从灵光一现的点子，到性格设定，再到丰满的人物，需要花费大量的精力。小说家笔下的人物也是如此，由一个混沌的创意概念，到有了简单的轮廓，再不断地补充进去血肉与骨骼，直到最后面目清晰。

一本小说，最初吸引你的可能是它跌宕起伏的情节，也有可能是作者的文笔，但最终能让人反复回味的还是人物的形象或命运。比如说，金庸的武侠小说。多年以后，你也许不记得《射雕英雄传》《神雕侠侣》《天龙八部》等小说里的大部分情节，但郭靖、黄蓉、杨过、小龙女、萧峰、东邪西毒这些人，绝对会忘不了。因为，你曾为杨过与小龙女的爱情纠结过，你也曾为萧峰的悲剧落过泪。

这就是一个经典人物形象的魅力。它会不断地唤起你内心的情感，成为你记忆的一部分。我至今仍清晰地记得冉阿让、珂赛特、芳汀等，仿佛自己和这些人一起，走进了十九世纪的巴黎。在网络上也有许多读者，跟我留言说欧阳小枝、叶萧、秋收、田小麦等人陪伴着他们成长。

所以，我今天所要讲的主题就是如何让你笔下的人物变得有血有肉、让人过目不忘。

有血有肉，换一句话形容，也就是活灵活现。他不是僵硬的，也不是单薄的，这些人物就好像活在你的身边。

怎么样的人物才算是有血有肉的呢？

第一，性格分明，并行为合理。

人物是什么性格的，他是热情如火，还是温润如玉？这些都是作者在写作之前要想清楚的。但一个人物的性格并不仅仅是几个形容词能描述出来的，而应该反映在人物的行为上。面对地痞流氓的挑衅，是跪地求饶，悄悄躲起来还是冲上去打架，反映的就是三种人物的三种性格。性格鲁莽冲动的人不会悄悄躲起来，性格懦弱胆怯的也不会直接冲上去。当然人物如果做出和性格不符的行为，但是能够符合特定情景下的逻辑，也是可以的。

第二，人物情感有变化。

小说里的人物情感不可能一成不变，要让他像现实中的人类一样，情感、思想方面会有变化。而这种变化，需要合理的情节去铺垫。人物是怎样面对困境，他是怎样对待爱情，怎样面对死亡？他的喜怒哀乐，他的内心成长需要作者用细节去传达。而这些细节，也将成为小说人物行为合理的基础。

比如说，我在《镇墓兽》里写到秦北洋这个人物。他小时候与父亲秦海关失散。多年之后，他拥有了另外一个人物的身份，叫作仇小庚，养父叫作仇德生。当仇德生被刺客刺杀之后，仇小庚被带到皇陵地宫，见到了自己的生父秦海关。初次见面，他并不愿意认秦海关为父，他想要逃离地宫，不愿意承担墓匠一族的宿命。这些行为都是符合现实逻辑的。对于秦北洋来说，秦海关是个陌生人，在情感方面他还未接受他。只有在双方熟悉，建立足够的情感基础后，更深层次的父子关系才会成立。

那么，不好的人物会是怎样的呢？人物性格不分明，人物情感没有变化，人物的行为动机不合理，这些都会导致人物形象不出彩。如果说

这个人物，你不知道是什么样的性格，是乐观者还是悲观者，是智慧过人还是智力不足。虽然作者描述了他的长相，但他就是像路人一样，消失在读者的脑海中。人物无法给读者带来具体的形象，无疑是失败的。

这里要着重提一下的是人物情感没有变化。许多小说会注重人物的成长性。成长有两种，一种是技能的成长。武侠小说中有一个套路，就是初出江湖的少侠经过千辛万苦习得武功，比如掉进山崖捡到秘籍等等，最终打败反派。技能的成长会让读者体验到阅读快感。另一种是情感的成长，相比技能的成长，更高级一些，它会引发读者的共鸣。再拿我的《镇墓兽》中的秦北洋来举例子。秦北洋从一心想要逃离地宫，到最终认可秦海关，再到自觉地承担起墓匠一族的家族责任，这就是情感的成长。通过他情感的嬗变，秦北洋的人物形象也就更具体。他不是像秦海关那样老一辈只为皇家服务的墓匠人，而是拥有新知识、对镇墓兽有着自己独特理解的新一代、关心天下大势的墓匠人。

那么，如何让人物自己丰满起来呢？

小说作者经常会走进一个误区，就是经常把笔下的人物当作道具来使用。比如说，想要传达什么样的观点，就拿人物之口说，不管这个观点符不符合人物的个性。我一直认为人物既是作家在创造，到了一定阶段以后，也是人物根据其内在规律，自己在创造自己。小说家可能是上帝，但上帝面对人物也并非万能，人物会根据故事情节的发展，忤逆作者的意志，成为独立体。所以，让人物丰满起来有以下几个方法：

1. 让人物的矛盾属性共存。

人本身就是矛盾的结合体。尤其是在重大事情面前，他会犹豫，他会想东想西，他会权衡利益关系。比如说，莎士比亚著名的悲剧《哈姆雷特》里的王子哈姆雷特，在面对着杀父仇人之时，他面临着艰难的选择。是生存，还是死亡，这是个问题。这是哈姆雷特给我们的经典追问。哈姆雷特既有脆弱、悲观的一面，也有勇敢的一面。他所遭受的痛苦与苦难，都在他的选择里，向我们呈现出来了。哈姆雷特王子的形象也就丰满异常，令人动容。

2. 把人物放置在场景之中。

我的作品《生死河》是讲述了“大时代”里凄凉的“小命运”。以主人公少年司望神秘的复仇行动为主线，谷秋莎、谷长龙、申援朝、路中岳、贺年、马力和欧阳小枝等大家熟悉的人物悉数登场，与新的故事交织在一起，展现了广阔的社会图景和复杂的人性。这些人物之所以能立起来是因为他们都存在于一个个场景中，为了报恩的欧阳小枝，被数学老师猥亵后愤而杀人的马力，因为嫉妒陷害申明的路中岳.....都是在场景中鲜活起来。

3.人物有要自己的特点。

特点可以分两种。一种是性格上的特点，比如说张飞、李逵的鲁莽、鲁智深的粗中有细、米里哀主教的慈悲。这些性格上的特点，会成为人物的标志，容易让读者辨认；另外就是外貌上的特点，作者可以给人物设定一些比较特别的标志。我在《宛如昨日》之中，给主人公盛夏设定了一头火红的头发。十八岁的盛夏，顶着一头血红如火的短发，非常引人注目。当然，这也不是随便设定的，盛夏的火红头发与她背负着复仇、与她性格有着密切的联系。还有一些作者，会给人物设定一些特定的动作、习惯或口头禅。这些小技巧，都会让读者更快地感受到人物的气息。

4. 人物行为要合理。

不能前后矛盾。前面一个章节是仇人，后面一个章节就成为了铁哥们，且没有任何情节过渡。这样的人物行为，就是不符合逻辑。《蝴蝶公墓》的男主人公庄秋水第一次在蝴蝶公墓救女主人公尚小蝶的时候还仅仅是把她当成一个普通学妹，然而之后一次次的出生入死，尚小蝶愈发美丽的面容，共演梁祝的深情流露和最后小蝶笛声的牵引终于使这个阳光般的男孩子和曾经丑陋无比的尚小蝶走到了一起。在一件件事情中，秋水的情感一点点地变化，最终水到渠成，而不是突兀地就移情别恋了。

很多人会拿捏不准，人物的设定是复杂好，还是简单一点好？其实，这完全取决于你的读者受众。读者受众阅读水平高，可以把人物性格设定的复杂一点。如果读者喜欢简单、直白的文章，就把人物性格设定得纯粹一点。当然，纯粹不是一成不变，也需要情感变化。

最后一点，在创造人物的时候，不要把人物全盘托出，保留一点小秘密，会让人物更具有魅力。这些小秘密不但会激发读者探索的兴趣，也会成为作者的伏笔大招！

第7堂课

《黄金时代》：要用让人听得懂的词

掌握足够的词语，是写作者的基本技能。一篇小说，短则几千字，长则百万、千万字，没有足够的词语量，怎么去创作？

什么样的词语，才是好的呢？许多人认为，好的词语，必须让人一眼就惊艳。事实并非如此，词语是为小说整体服务。不然，就会出现有名句无名篇的尴尬局面。而写作词语的运用，看似简单实则不简单。而最重要的一条标准就是：**精准**。小说创作之中，好的词语是精准的，而不是故作惊人之语。

精准，是不管是纯文学，还是类型文学，都在追求的文字境界。精准的文字，会有什么样的标准呢？就像前面所说的，它不一定要用许多非常艰深难懂的文字，所使用的词语，可能是最直白、最简单、人人都能看得懂的词语。所以，把正确的词语放在正确的位置上，这就是精准。

下面给大家念一段我很喜欢的话：“那一天我二十一岁，在我一生的黄金时代，我有好多奢望。我想爱，想吃，还想在一瞬间变成天上半明半暗的云，后来我才知道，生活就是个缓慢受锤的过程，人一天天老下去，奢望也一天天消逝，最后变得像挨了锤的牛一样。可是我过二十一岁生日时没有预见到这一点。我觉得自己会永远生猛下去，什么也锤不了我。”

这是王小波著名的中篇小说《黄金时代》的开头。我在二十多岁的时候，读到王小波的小说，一下子就被他的想象力与语言给震撼到了。王小波的语言，就像是原子弹一样，在脑海中爆炸。他恣意汪洋的想象

力告诉我，小说还可以这样写。后来，我就在榕树下发表了一篇致敬王小波的小说，叫作《天宝大球场的陷落》。

仔细分析一下王小波的那句话，你会发现他每个字都很简洁明了，这几句话里也没有任何的偏词、生涩的词，文采也不是很华丽，但这些文字组合在一起，就是能让人感受到诗意。尤其是那句“还想在一瞬间变成天上半明半暗的云”，自由洒脱的王二，仿佛就在眼前。在那句“生活就是个缓慢受锤的过程”中，一个“锤”字就将生活对人的侵蚀表达得淋漓尽致，生动鲜活。而仅仅“生猛”两个字，一个特立独行、自由恣意的形象就跃然纸上了。

想要做到精准的表达，其实不是一件特别容易的事儿，精准的前提是词汇量的丰富。词汇量的多寡，将会决定创作者的上限。如果词语匮乏，那么形容一件事、一种状态或情绪的时候，会让作者捉襟见肘。比如说“愤怒”这种情绪，有些作者可能就会反复地使用诸如“双目怒张”“怒火攻心”等，形容雨势大，总也离不开“瓢盆大雨”“倾盆大雨”。这样的小说，读起来就比较乏味。

出现这种情况，我们就要审视一下自己。为什么词语量这么少？一般来说，原因无非有两个：

一、积累太少。

二、不会链接词语，形成了思维定式。

一、积累不够，怎么办？

1.针对性阅读。

这是最便捷、最笨拙的方法，但同时也是最有效的方法。对于写作者来说，阅读是最好的老师。在阅读的过程之中，我们不但会感受到作者的叙述技巧，也会在故事中感受作者对词语的运用。遇到好句子、好的词语，尽量把它记下来，然后自己写作的时候，可以挪用、化用。我在《最漫长的那一夜》系列小说中，就多次使用过与名著互文的创作技巧。

2.清晰了解每个词词汇的意思。

这也是精准地使用词语的前提。举个例子，欧阳修在《新五代史》里，用了7个词语来形容战争的性质。攻打一座城池或某个地方，是“伐”；如果对方有罪，比如是叛乱等行为，这样的攻打行为称之为“讨”，讨，体现了自己是正义的一方。天子御驾亲征叫作“征”，出征、阵容浩大，也体现皇帝的威严；战争获胜、占领了土地，叫作“取”；如果战争艰难获胜，叫作“克”。郑伯克段于鄢，这是春秋战国时期的一段故事，郑庄公与共叔段的政治斗争，郑庄公艰难取胜，所以叫作“克”；如果敌方有人投降，就是“降”；如果这个人，带着土地来投降，那就是“附”。这个意思就相当于某个领地或小国，归附于大国。每个词语，代表着不同的意思，也表达了战争不同的性质。

所以，同一件事会有许多不同的词语来描述。虽然字面上的意思大同小异，但传达给读者的情绪却是迥异的。

3.将描述同一事物的词汇分等级、分程度积累。

比如，小说中常常会读到的“笑”，作者对笑的描写。我们知道笑有会心一笑、微笑、大笑、苦笑等之分，每种笑都代表着人物背后的情绪。快乐的心情，又可分欣喜、欢喜、惊喜等。再比如，表示好的意思，良好、精彩、惊艳就是三个层级的词，给人的感觉也是全然不同的。所以我们在平时就要有意识地按照不同类型和程度来积累词语。

二、不会链接词语，形成思维定式了怎么办？

这也是很多人写作的共同问题，看到天空，就只能想到一碧如洗，看到一个人快速地走过去，脑海里就只能冒出“步履匆匆”这样的词。这其实就是形成了思维定式。

1.多运用动词。动词是永不褪色的。

美国著名悬疑作家史蒂夫·金，也就是我的文学偶像。他在《写作这回事》中曾经说过，在创作过程之中要多用动词，而少用副词、形容词。当然，这并不是史蒂夫·金的独特见解，很多小说名家都是持这样的观点的。

动词是最有效率的词语，它能迅速地勾起读者的兴趣，唤起读者的想象，让句子更有画面感。在《镇墓兽》民国版中，我是这样描写秦北洋养父仇德生被杀的情形的：“他悄悄起身，推开房门，走进月光清亮的院子。只见书房灯还亮着，隔着窗户纸照出父亲的人影，正在书桌前伏案疾书。那么晚了，父亲在写什么？突然间，书房里浮现第二个人影，幽灵般举起一把利刃。”

举起利刃，刺向仇德生，动作干脆利落，读者也一目了然。

2. 在形容词方面推陈出新。

有些时候，普普通通的一个词语，在作者的运用之下，可能就会化腐朽为神奇，令人印象大为深刻。我们还是拿《镇墓兽》中的句子作案例。

秦北洋还叫仇小康之时，他在德国的教会学校上学，放学后的情景我是这样写的：“下课铃声响起，他抓起书包飞奔出学校，脑后细长的辫子，猫尾巴似的飞着。几个中国同学招呼他，要不要去看拉洋片？仇小庚笑着摇头说：‘你们要跟我下象棋吗？’结果无人敢应，因为他自七岁起，下象棋就再也没有输过。平日里，德国同学极少与中国同学往来，双方各自按种族抱团，仇小庚却独来独往。他唯一要好的同学，是个叫赫尔曼的金发男孩，两人经常一块儿下国际象棋。”

注意，“脑后的细长辫子，猫尾巴似的飞着”。猫尾巴与长辫子，组合在一起，给人活泼之感。仇小康跳脱的形象就出来了。

最后提醒一下大家，几个运用词语的误区。

第一，胡乱地堆砌华丽的词语。看似各种高大上的词语堆在一起，语句却没有灵魂，不知所指。这会伤害到作者的表达。

第二，过于追求各种偏、难、生搬硬凑的字眼。有些作者，可能会凸显自己的学识，选择一些难检字，让句意表达不准确，导致不知所云。这种人为地增加阅读难度，对小说创作是一种大忌。

词汇是一切文字的基础，但词语最终还是要服务于情节，服务于内核。这也是所有词语运用的核心奥义。

第8堂课

《午夜凶铃》：看过录像带的人为什么是7天内死亡？

在小说创作之中，节奏非常重要。因为它不但会决定作者的创作速度，也会对读者的阅读欲望产生强烈的影响。小说的节奏，一般分为叙述节奏和语言节奏。叙述节奏，就是一个故事的起承转合：故事的起点在哪里？故事的高潮在哪里？故事的推进速度是快是慢？这些都属于叙述节奏的范畴。而语言节奏，就比较高级了。一个句子是否具备音乐美感，是否像诗歌那样充满了韵律感，都是属于语言节奏的范畴。

今天，我们就来探讨节奏的秘密。

一、什么样的节奏才是好节奏？

常常听人说这样的一句话，故事跌宕起伏、情节引人入胜。跌宕起伏这四个字，就揭示了故事节奏的秘密之一。如果一部小说，而且是数十万字的大部头，作者从始至终都是一种腔调、一个节奏在叙述故事，读者阅读起来可能会比较乏味。所以，掌握好故事节奏，对小说成功与否至关重要。

还有一句话，叫作“张弛有度”。张，是舒张；弛，是奔跑。这就是说，好的小说应该快慢结合。如果情节一味快节奏推进，结果读者没有缓过劲来，小说就结束了；或者一味慢节奏叙述，心急的读者，可能等不到精彩之处，就放弃了。在我的新作《镇墓兽》民国版第一部之中，情节的推进其实是非常迅速的。因为这部小说除了写秦北洋的个人成长史之外，还要涉及19世纪末20世纪初几十年之间的宏伟大历史。秦北洋

出生在白鹿原上，到地宫之旅，再到上海滩，到最后在海上孤岛与最终boss大决战，我并不是一味把情节推快，而是留有足够时间与空间，让秦北洋这个人物成长。他与父亲秦海关、阿幽、欧阳安娜等人的情感，都会通过比较舒缓的节奏去表现、描写。

二、如何把控节奏？

一部小说开始写之前，作者首先考虑的是故事的整体节奏。因为**节奏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小说的成败**。那么，应该如何去把控小说的节奏呢？首先你需要明确，你所创作的小说，是哪个类型的？是爱情小说，还是悬疑小说，或者是玄幻小说、武侠小说？类型不一样，对小说的节奏感也不一样。当我们把小说的整体定位考虑清楚了，之后就会比较容易掌握或把控小说的整体节奏了。

一般来说，悬疑小说属于节奏偏快的小说。一个悬念接着一个悬念，让读者欲罢不能。当然，也有像史蒂夫·金这样的悬疑大师，能打破悬疑小说的窠臼。

铃木光司是我非常喜欢的一名作家。他的《午夜凶铃》系列小说对我的写作产生了深刻的影响。我的长篇处女作《病毒》就对他的叙述节奏有所借鉴。

铃木光司秉承了日本文学一贯细腻感性的传统，字里行间不断突显人物的内心矛盾，他在《午夜凶铃》系列小说中表现出卓越的营造恐怖、悬疑氛围的能力。当然，氛围描写只是小说大获成功的一个重要因素。在把控小说的节奏方面，铃木光司同样也体现出一流的功力。

《午夜凶铃》的设定非常有意思。在电影中，凡是看过录像带的人，都会被吓死。但在铃木光司的原著中，凡是看过录像带的人，都会死于心肌梗死。这个心肌梗塞的原因，是贞子的超能力引起的。

看过录像带的人，会在七天内死亡。为什么是七天，而不是更短的一天，或者更长的一个月呢？一天不是更令人绝望吗？一个月不是更有充裕的时间让记者去调查吗？这个设定其实是有特殊的含义的。七天的设定有着宗教的意义。上帝用七天的时间创造了世界，在《午夜凶铃》原著之中，贞子也是生活在一个被创造出来的世界里。如果我们撇开七

天的宗教意义不谈，你会发现铃木光司设定上的独到之处。七天，能让读者感受到适度的紧张感。设置成一天的话，时间太过于紧迫，记者前川根本就没有时间去调查，直接等死就好。一个月的话，又太过放松，没有迫在眉睫的绝望。

在这短短七天的时间里，与死神赛跑，这种绝望与希望并存的局面，会一直吸引着读者，也是《午夜凶铃》中最有魅力的地方。

三、单个情节的节奏

当你的故事整体节奏确定下来之后，比如说，你写的是悬疑小说，整体节奏是快，也并不意味着不能慢。**快与慢，在小说内部，其实是相对的。**

如果你想要加快情节的推进，那么可以尝试着接二连三地推出矛盾冲突，推出影响力比较大的事件，让读者始终沉浸在冲突的快感之中。而且，在这个过程中，需要减少细节描写，把多个场景合并为一，次要的情节一笔带过。但这样写有个弊端，不利于作者与书中的人物产生情感共鸣。

当你真正需要表达出作者意图，或刻画人物性格之时，就需要适当地慢下来，认真地刻画细节，或增加一些和主线无关但又能丰富人物性格的细节描写。比如说，在《镇墓兽》里，为了表现出秦北洋与传统的墓匠族不同，我给他设置了一段在德国教会学校学习的经历。这让他有了比父亲更加开阔的视野，与传统的墓匠族区别开来，也符合清末民初中西文化交汇的历史局面。

最后需要提醒大家的是，**快节奏不等于拼命地赶情节、赶冲突。**一件事情还没有讲清楚，又去叙述另外一件事，会让读者还没有搞明白怎么回事，故事情节就已经快到跟不上了。还有，**慢节奏也不等于是白开水。**为了把节奏变慢，作者把生活里的所有事无巨细都写上。比如：他吃什么饭、做什么菜、见了什么人、遇到什么事，这样到了最后，小说就变成了一部没有重点的流水账，就没有了阅读的价值。

第9堂课

如何制造伏笔：《海贼王》不仅是热血少年漫

在前面的章节里，我谈到了小说的开头、结构、节奏、人物起名等写作技巧的问题。今天，我想要跟大家聊一聊小说写作中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怎样在小说中巧妙地制造伏笔？

伏笔是什么？简单地说，就是小说中一些难以被察觉到的暗示，是作者精心布局之中的不可或缺的一环。它可能是一段话、一个词语，也可能是一个不起眼的物件、一段看似无心的景物描写。就像是现在漫威电影运用非常娴熟的一个技巧片尾彩蛋，一闪而过的镜头，一句短短的对话，都暗示着故事的未来走向。

漫威的片尾彩蛋，与故事主线有关，所以是比较明显的伏笔。还有一些伏笔，作者设置得非常巧妙、非常隐蔽，可能读者大多数的时间，根本就不会注意到，但在小说即将结尾的时候，作者某段话、某个细节，突然回应了伏笔，或让小说情节逆转，或让读者受到了震撼。所以，简单地说，伏笔有时候就像是悬疑、推理小说里，那些不起眼、容易被忽略的线索。

伏笔，就是作者留给读者破解文章的线索。

1.什么才是好的伏笔？

既然伏笔是破解文章的线索，那么怎样才算是好的伏笔呢？一部小说的故事线，有主线、支线，复杂一点的小说，还有暗线。绝妙的伏笔，可以与故事主线、支线无关，但会对故事的发展、小说意境的升

华，甚至是结局的反转，都会起到意想不到的作用。

所以，好的伏笔，一定不是为了伏笔而伏笔，它像间谍一样，潜伏在字里行间，巧妙地融入字里行间。

在举例之前，我先念一段小说选段：

对于美食，我是异类，所知无多，敢于尝试的机会更少。读书时，常吃小馄饨。后来，每次回头看用完的马桶，那层漂浮的卫生纸，就是童年的记忆了。我不喜甜食，不畏惧麻辣，从未有过为某种食物而排队，惦记某家餐厅念念不忘的时刻。鲜虾泡面和龙虾泡饭，于我而言，是同一物种。

虽然，据我所知，地球上有十三亿吃货，都生活在同一个神奇的国度，比如我的朋友，大师兄杜俊，我们通常叫他“话痨”。

不知哪个女生私底下说过：大师兄这个人嘛，虽然嘴很讨厌，但长得颇像汪峰，沉默时，便有魅力。

我并不这么认为，有一回不小心露出来，被人批评了一句：嫉妒。

其实，我只觉得他那张脸，颇有90年代电视剧里优秀共产党员的气象，更像世纪初反腐剧里流行的反面角色。

大师兄杜俊说的每句话，仿佛都是布道真理，担心哪怕听漏了一句，就会丢失改变人生的机会。他永远正襟危坐，整张脸如果套上黑框，基本就是遗像。他的嘴永无停歇，自夸就算一人对着镜子，也能侃侃而谈半钟头。酒足饭饱之际，他经常从爱因斯坦说到蚊子的避孕手段，从小泽玛利亚新作跳到法斯宾德，也能前一秒钟大聊互联网金融创新，转眼说到在云南吃炸蚕蛹的美食之旅……要么嚼着一块烤牛舌，或舔着哈根达斯冰激凌。

久而久之，对于“话痨”之名，杜俊也甘之如饴，安之若素。

好，小说选段，就到此结束。上面短短的几百个字，其实是我的短篇小说《舌尖上的一夜》中的片段。小说出自于我的短篇小说集《最漫长的那一夜》第一季。《舌尖上的一夜》一万五千多字，在小说里我创

造了对美食有病态追求的吃货杜俊。我给他取了个外号，叫作“话痨”。

话痨，就是话多得不得了。在小说里，杜俊的人生历程，都是与舌头、与说话有关。他因为痴迷于吃、会说话，所以获得人生第一桶金，房地产的生意越做越大，发家致富。

但是，杜俊这人是原罪的。吃是一种原始的欲望，食不餍足，是病态。所以，我给杜俊设置了一个情节，随着他对吃的欲望越来越强烈，他说话的能力就越来越低，最后他再也不能开口说话，并且得了舌癌。从“话痨”到失语，其实是欲望与原罪的反噬。杜俊死于舌癌，是多大的讽刺啊。所以，看似随意起的外号“话痨”，也成了整个小说里关键元素。这个小小的伏笔，前后对照之下，升华了小说的境界。

2.到底怎样制造伏笔？

(1) 让伏笔得以前后照应

埋下的伏笔，只有呼应了，才会有意义。如果作者精心埋下了伏笔，却不知道如何通过情节的推动，来回应它，那么这个伏笔，就会变成了普通的情节，没有特殊的意义。

当然，也会有些作者，觉得自己埋下一个伏笔，不回应就会浪费，于是就用力过猛，甚至让故事的走向变得不合理，强行去回应。最后，导致整个故事变形，质量下降。所以，为了让小说保持高质量的水准，在必要的时候，可以牺牲一下自己灵光一现的伏笔。

“意料之外，情理之中”，想必大家经常会听到这句话吧？一部杰出的小说，结尾常常会出人意料，看起来作者的结局是不合理，但细心去翻阅，却会发现出人意料的结果，其实是情理之中。作者早就用足够的细节，去暗示小说的结局或人物的命运。所以，前后照应的伏笔，解决的根本问题，就是故事逻辑合理性。

美国著名短篇小说家欧·亨利，他的小说是最典型的“意料之外，情理之中”类型故事。不知道你们是否还记得，语文课里曾学习他的小说《最后一片叶子》。在小说的开头，欧亨利写到了天气恶劣、肺病肆虐，老人身体不佳。这些，都是对文中老人患病去世埋下了伏笔。

老人不顾自己的安危，给生命垂危的女孩画一片最后的叶子，伏笔有了前后照应，小说形成了强烈的情感张力。

（2）用文学梗来做伏笔

常常听到这样的问题，作家日常生活除了写作，还做些什么？以我本人为例，除了管理公司之外，就是大量的阅读。阅读的书籍有经典文学作品、历史著作等等。故事的灵感，往往会来源于阅读。

不管是经典小说里的人物，还是历史名人，他们的故事，用现在的话来说，已经形成了一个IP。只要出现他们的名字，读者的脑海之中，就已经知道他们的命运走向何方。所以，作者也会用历史梗或文学梗，来当作自己小说里的伏笔。

用固定的文学梗做伏笔有什么好处呢？第一，是方便。这就像是作者跟读者，开了一个心知肚明的玩笑；第二，就是向自己喜欢的作家致敬；第三，也是我想要着重谈的一点，就是会提升作品的文化底蕴。比如说，尾田荣一郎的《海贼王》漫画，里面就有大量的经典文学、海盗历史的梗。而这些梗，往往暗示着人物的命运。从这个意义上说，《海贼王》就不光是一部简单的少年热血漫画。

再举个例子，在《最漫长的那一夜》系列小说里，有一篇叫作《北京一夜》。我从出租车司机跟我攀谈写起。因出租车司机的成长时代，受苏联文化影响比较深，所以就自然而然地谈到了《钢铁是怎样炼成的》这部小说，谈到了书中美丽的女主人公冬妮娅，以及大家可能都听过的那句名言和男主保尔自杀的行为。

《钢铁是怎样炼成的》勾起出租车司机的往事，所以接下来司机要讲的故事，实际上是逐步地向《钢铁是怎样炼成的》“致敬”，无论是被他伤害的女同学在长相和品性上和冬妮娅的相像，还是出租车司机幻想自己和女同学一同自杀的情节，这些早在小说原著开始就有了暗示。

《钢铁是怎样炼成的》成了前后贯穿的一条叙事线索。这也是我创作这篇作品时，所精心设计的伏笔。

（3）将细节当作伏笔

“草蛇灰线，伏脉千里”，喜欢写作的人，应该听说过这句话。这是古典文学里，惯用的写作方法。草蛇从草丛里爬过，不会留下足印，但肯定会留下痕迹。衣服里的灰线，平时很难看见，但却是无比重要。

这些隐晦的、难以被读者察觉的线索和伏笔，是串联小说的关键。有了细节，有了伏笔，一部小说才会面面俱到，无懈可击。《红楼梦》将“草蛇灰线、伏脉千里”这句话诠释的最为精彩。

比如说第五回，曹公写到宝玉梦游太虚，引出了金陵十二钗。林黛玉、薛宝钗、王熙凤、秦可卿、探春、惜春等人，都有属于自己的词牌名。

王熙凤的词牌名是《聪明累》。曹雪芹在词中是这样写王熙凤的：“机关算尽太聪明，反送了卿卿性命。生前心已碎，死后性空灵。”小说里诗词的唱和中，就大致地勾勒出王熙凤的性格与命运。

当然，诗词并不能算真正意义上的细节。《红楼梦》里有许多细思极恐的细节，比如各自的人名，或写秦可卿死亡，每一回都有可玩味的地方。

所以，小说创作一定要在细节下足功夫。细节是小说里最好的伏笔。

今天我们在课中主要讨论了怎样制造伏笔，大致有三种方式：

1. 让伏笔得以前后照应。
2. 用文学梗来做伏笔。
3. 将细节当作伏笔。

希望你在自己的故事里，好好斟酌，写出自己经过深思熟虑而精心设计的伏笔，让你的故事变得前后连贯，明暗得当。

第10堂课

《了不起的盖茨比》：好的结尾是留白艺术

所有的小说都有结局，顺理成章的结局才是好结局。

1. 结局的定义

“靠近你的左侧，有个年轻的男医生，戴着大口罩，只露出一双眼睛。他很帅，仅仅一双眼睛，已经让女护士着迷，不停抬头偷瞄。大姐，请注意点好吗？千万不要分了心。

你认出了这双眼睛——他是乐园。

随着麻醉剂缓缓注入体内，你已经无力发出声音。你对乐园做了一个鬼脸，符合十八岁的年龄。乐园的目光里有液体滚动，对你挤了一下左眼，又竖起大拇指。麻醉师在给你做气管插管。

中枢神经被催眠，眼皮不可抗拒合上。最后一次体验‘宛如昨日’吗？奇怪，你依然能看到一切，包括常人的眼睛所不能看见的——影影绰绰的三十九个鬼魂，聚拢在手术台四周，每个人手拉手，围成一圈坚固的城墙，竖立在医生和护士背后，像蚁穴中心保护蚁后的兵蚁们。

死神与少女，等待命运的判决。”

前面念的一段，是我的长篇小说《宛如昨日》的结尾。接受手术的少女，是十八岁的红发少女盛夏。如果你看过这部小说，我想你会喜欢上她。我在小说里，并没有直接点明盛夏的最终结局，留给读者一个

小小的念想。

所以，我要跟大家聊一聊小说的结尾。

不记得哪位作家说过：“小说的第一章帮你卖出这本书，小说的最后一章能帮你卖出下一本书。”漂亮的小小说开头，会让读者欲罢不能，从而成为这本书的消费者。而漂亮的小小说结尾，会让读者对作家产生信任感，期待他的下一本书。举一个特例，金庸先生在《神雕侠侣》的结尾，留下了郭襄的故事悬念。《倚天屠龙记》也就顺理成章地推出来。但金庸先生厉害的地方，他并不真正地去讲郭襄的故事，而是讲张无忌的江湖奇遇。

2.抒情式的结尾

“凤头、猪肚、豹尾”，喜欢写作的人，应该都听说过这句话。凤头，就是开头要漂亮，要一鸣惊人；猪肚，就是中间部分要翔实；豹尾，就是结尾要收得好看，有力或者留有余韵。

小说是艺术品，是一门叙述的艺术。不管是纯文学写作，还是类型文学写作，大多数的作者，都会尽力地把自己的作品，打磨得完美，不让自己的创作留下遗憾。

“当我坐在那里对那个古老的、未知的世界思索时，我也想到了盖茨比第一次认出对岸黛西家码头上那盏绿灯时，他是多么的惊奇。他走过了漫长的道路才来到这片蓝色的草坪上，他的梦似乎近在咫尺，唾手可得，几乎不可能抓不住的。他不知道那个梦已经远他而去，把他抛在后面，抛在这个城市后面那一片无垠的混沌之中，在那里合众国的黑色原野在夜色中滚滚向前伸展。

盖茨比相信那盏绿色的灯，它是一年一年在我们眼前渐渐远去的那个美好未来的象征。从前它从我们面前溜走，不过那没关系——明天我们将跑得更快，手臂伸得更远……总有一个明朗的早晨……于是，我们奋力搏击，好比逆水行舟，不停地被水浪冲退，回到了过去。”

刚刚念的一段，是菲茨杰拉德著名的小说《了不起的盖茨比》的结尾。这是一部我非常喜欢的小说，结尾特别有韵味。尤其是这句“我们

奋力搏击，好比逆水行舟，不停地被水浪冲退，回到了过去”，可以说写尽了盖茨比的一生。

在小说里，盖茨比出身下层阶级，他与富家女孩黛西有着难以逾越的阶层界限。盖茨比为了获得黛西的爱情，他假扮牛津大学的毕业生、通过走私私酒来聚集财富。这里得说一句，盖茨比生活的那个年代，美国政府出台了禁酒令。虽然菲茨杰拉德在小说里没有明说盖茨比从事的是哪方面的工作，但小说里面所透露的线索，很隐晦地指向了盖茨比贩卖私酒。

盖茨比一生努力、不断地往上爬，希望实现阶级的跨越。在他奋斗的过程之中，黛西家的那盏绿色的灯，一直是他前进的动力和努力的方向。他几乎成功了，与黛西的爱情差一步就会圆满，但最终一切都毁于一场车祸。盖茨比的成功，因此成了一场彻底的悲剧。菲茨杰拉德这句结尾，包含着对盖茨比以及他同时代的美国人的同情。一种浓郁的惆怅，浮上我们的心头。这个结尾，也为整本书画上了哀伤的句号。

我们简单地分析一下，《了不起的盖茨比》的结尾。绿灯，是小说中不断出现的意象。盖茨比与黛西的家，正好隔着一条河，所以菲茨杰拉德用小说重要的意象和充满哲理的抒情句子作结尾，可以说是完美。但有一点儿大家可能要注意，抒情式的结尾千万不要泛滥，不然就像是马锦涛的咆哮体一样，让读者心里产生不快。

记住，抒情式的结尾，一定要恰到好处，情感一定要克制。

3. 悬而未决的结尾

小时候，读金庸的武侠小说《雪山飞狐》。在很长一段时间里，这部小说的结尾一直折磨着我。金庸写到胡斐、胡一刀、苗人凤两代人的恩怨情仇。小说的最后，胡斐与苗人凤终于在雪山上对决，苗人凤一招“提撩剑白鹤舒翅”只出半招，全身就被胡斐竖刀所笼罩。此时，如果胡斐一刀劈下去，苗人凤必死无疑，他也报了杀父之仇。但他又答应过苗若兰，不伤害苗人凤。如果他不劈下去，等苗人凤的剑招使完，胡斐也必死无疑。

在这个关键时刻，金庸并没有写打斗的场面，反而写起了他的心理

和所面临的选择困境。

我在这里写出一段最后的场景：“当此之际，要下这决断实是千难万难……苗若兰站在雪地之中，良久良久，不见二人归来。当下缓缓打开胡斐交给她的包裹。只见包裹是几件婴儿衣衫，一双婴儿鞋子，还有一块黄布包袱，月光下看得明白，包上绣着‘打遍天下无敌手’七个黑字，正是她父亲当年给胡斐裹在身上的。她站在雪地之中，月光之下，望着那婴儿的小衣小鞋，心中柔情万种，不禁痴了。胡斐到底能不能平安归来和她相会，他这一刀到底劈下去还是不劈？”

劈下去还是不劈？这样的追问，就像是莎士比亚的“是生存还是死亡”。胡斐不管做出哪个选择，他都会面临着巨大的困境。杀死了苗人凤，他与苗若兰的爱情，将不可能继续了。不杀死他，自己又会丧命。金庸连载完《雪山飞狐》后，许多读者对这个结尾不理解，纷纷写信给他追问胡斐的选择，但这不确定的选择，不是让小说更具有魅力吗？

金庸的小说有许多结尾都很棒，很值得去学习。比如，《连城诀》的结尾狄云带着师妹戚芳的女儿空心菜，回到了雪山，蓦然发现水笙正在雪地里等他。狄云的遭遇极其悲苦与绝望，但最后的水笙，正如黑暗中的一道光，温暖了狄云凄苦的心，从而也纾解了读者压抑的心情。三联版《天龙八部》的结尾，段誉一行人在姑苏慕容看到了慕容复因为自己的皇帝梦而失去了心智，也极有禅学韵味。不择手段地追求，到头来终究一场空，令人一声叹息。

当然，好的小说结尾还有很多，像《白夜行》最后的描写，读了之后，一种彻骨的寒意与绝望不由浮上心头。这些，需要大家去找原文来阅读，才能体会到。

好了，从我今天对于结尾的讲述中，你应该会感受到，好的小说结尾不光是对全文整体故事走向的交代，更要站在人物和故事的立场上，让小说意味深长，小说的故事可以因为结局的完成，而在读者心中久久回荡。

你可以用抒情的方式写出结尾，也可以用悬而未决的方式点缀结局，但无论如何，好的结尾一定是留有余韵，所以千万不要把所有的情节、情感都托盘而出，给读者留着一定的空白。

祝愿你也可以写出更美妙的结尾，就像恋人间一句情意绵绵的“晚安”。

第三部分

“脱胎换骨”：写作进阶与提升

第11堂课

《老人与海》：所有的初稿都是无法直视的

当你完成小说你还需要好好修改它，修改小说也是有章法的。

写小说就是修改小说。

每写完一个故事，或者一本书，我都会在最后写上多少稿的日期。在最新长篇小说《镇墓兽》里，我写下这些日期：“2017年2月4日星期二初稿于上海”一直到“2017年8月8日星期二七稿于上海”。

半年的时间里，《镇墓兽》我前前后后修改了七稿，最后才交给出版社，才跟读者见面。所以，在这部分我要和大家聊的主题是，修改。在小说创作中，修改究竟起到什么作用，以及修改小说有哪些小技巧？

修改小说就是一个辨别与完善的过程。

修改是写作中必不可少的过程。即使再天才的作家，一部作品出来后，也需要经过修改的阶段。1954年，海明威因《老人与海》这部伟大的小说，获得当年的诺贝尔文学奖。他有个非常激进的说法，**所有的初稿都是无法直视的**。也就是说，他认为好作品是反反复复地修改出来的，最终把一部作品打磨到接近完美。《永别了，武器》这部长篇小说，单单结尾，海明威就写了十七八个版本。

大多数作者的写作，都非常依赖灵感。灵感，有时候可能是一个故事的点子；有时候，就是开头的一句话；有时候，可能是写作的氛围。总而言之，写作有着它感性的一面。我在写《生死河》《谋杀似水年华》的时候，几乎都用非常饱满的感情在写作。尤其是《谋杀似水年华》，我记得一天写作有将近万字，状态好得惊人。

但有时候，好状态是会欺骗人的。一个好的作者，必须会分辨出自己笔下的文字，哪部分是好的，哪部分是不足的。阅读原稿、修改小说，就是这样一个辨别与完善的过程。让自己的小说趋于完美，也是作者的天性与本职工作。

有位作者曾说过：写作有一个最大的好处，那就是一切都可以反复修补。在修修补补的过程中，激动人心的事情往往就会发生。写小说就是持续不断地进行修改。

那，怎么去修改自己的小说呢？

1.通读原稿，让人物与小说整体气质相吻合

修改错别字、修改语法的错误、调整小说架构、修改叙述方式等等，都是修改小说。错别字、语法错误这些太过于基本的修改，我就不打算展开来讲。我就说说我自己是如何修改小说的。

写完部分小说后，最基本的就是通读原稿。很多伟大的作家，甚至会念出自己原稿，听一听文字中有哪些不妥当之处。我们创作一个通络故事，一个悬疑故事，可以不用这么较真。

通读原稿最主要的是看故事中有没有不符合逻辑的地方，有没有前后矛盾之处。把这些找出来，进行修订，尽量让故事逻辑完整。

比如说，金庸每隔几年都会修订自己的武侠小说，大情节、大框架不改，就改一些小细节，让自己的小说趋于完整。《天龙八部》中的王语嫣，在连载时是“王玉燕”，玉是贾宝玉的“玉”，燕是“燕子”的燕，名字显得乡土味重点，给人感觉与“王语嫣”不可同日而语。

再举个金庸的例子，《倚天屠龙记》中的张无忌，在连载中是有些

腹黑、心狠手辣的成分在，但经过修改后，张无忌的气质就变得宽厚、对男女情感甚至拿不定主意，左右为难。这是通过删减、修改部分的情节，让人物形象更加完整，符合小说的整体。

2.当弃则弃，果断改写

不管原稿是好是坏，都是自己的作品。所以，导致很多作者在修改小说的过程中，拿不定主意。或者，心疼自己辛辛苦苦写出来的情节，就这样给放弃了。其实，有更好的想法或方案，就果断地放弃原稿，重新写作。放弃的文字，可以把它们放置在单独的文件夹里，以后写其他的故事，说不定这些被抛弃的情节，会有意想不到的作用。

写作《生死河》这部小说，是在2012年。小说的灵感来自于当年6月份的一个夜晚。当时，我陪着家人去家乐福购物，坐在家乐福吃饭的时候，我脑海中突然闪过一个念头：孩子的心底到底在想什么？埋藏成年人无法想象的秘密？远远超出孩子的生活体验，抑或来自另一时空——当孩子沉默不语的时候，就像是上辈子的前尘往事。

看过《生死河》的读者，肯定会记得少年司望这个人物。他就是这个灵感的产物。我很快就开始了《生死河》的写作，半年之后，书完成了80%，并开始在《悬疑世界》上连载。可连载到六万字以后，突然有一个更好的方案出现在我脑海。

经过极度艰难与残酷的抉择，我最终决定重写。因为如果按照原来的大纲写作，我可以顺利完成结尾，但对自己、对读者，未必是最好的。因此，小说的主人公开始转变，叙述视角开始转换，经过数十个日夜，《生死河》最终完稿。所以，我心中有两部《生死河》。一部是秘而不宣的，一部是已经出版发表的。

《生死河》的抉择，并不是我唯一一次对自己的小说进行大修大改。《宛如昨日》我也遇到过这样的困境，但有了《生死河》时的经验，接受修改，就容易多了。

3.重视小说大纲，把遗忘的细节补起来

写小说，尤其是长篇小说，随着作者思绪的飞扬，很多时候作者会忘记自己写过的细节。或者，写着写着就偏离了大纲。小说大纲的重要性，就是让读者掌控小说的整体，比如故事推进的节奏、人物性格的塑造。

如果偏离太多，就要慎重地考量一下，到底是原大纲的想法好，还是现在的想法好。如果现在的想法好，就当弃则弃。如果还是大纲好，就通过修改细节、删除冗余的情节，尽量让小说重回正轨。

现在许多小说，尤其是网络小说，往往会有大量的不相关的情节，用来填补数字，或拖慢故事推进的节奏。网络小说写作强度大，作者注水一些无关紧要的文字，可以理解。但要是纸质出版，那么就要尽量删除冗余的情节，避免让小说变得无聊。

怎么判断情节无不无聊呢？最好的办法，就是找几个自己信得过的私密读者。把原稿给他们看，让他们提提意见。然后，作者根据这些意见来进行整体的思考，不足之处，就作相应的修改。

不过，读者的意见也不能全听，因为每个读者都有自己的审美，都有自己的理想故事。所以，作者有时候也需要有自己的坚持。

语法、句子、开头结尾、故事逻辑……修改小说无非是这几种，要操作起来除了作者心狠，似乎也没有其他办法。因为修改在写作之中，也是属于一种基本功。

写作旨在坚持。

其实写小说就是修改小说，而且就像有人说的那样：你要勇于对自己进行批判，并且在删减修整时毫不留情。

多年来，我写了几十本小说了，但或许算一算，我修改过的次数更加巨大，这不光是一个职业小说家应该有的素质，更是每个想要写出优秀小说的普通人所需走的必经之路。我仍然在这条路上走着，也期待你的加入。

第12堂课

《小径分叉的花园》：取舍有道，方能成妙文

取舍有道，写作也要学会取舍。

当一部作品完成后，作者不可避免地要对它进行调整、修改，才能让作品无限接近完美。或者，在创作的过程中，突然有个新的想法，影响到故事的进展。所以，对作品进行调整，是一个不可避免的过程。

到底需要保留哪些元素与情节，又要舍弃哪些人物与句子，这些都是一门学问。有些地方，可能自己不满意，但因为涉及重要的情节，不能轻易删除；而有的部分，你写得酣畅淋漓，但因为游离于作品之外，反而得狠心删减——因此，取舍有道，方能成妙文。

之前，我曾经写过写作《生死河》这本书的前后曲折，那算是我第一次做比较大的调整，几乎把整个故事推倒重来。

对于我来说，这并不是个例，此后我在《宛如昨日》的写作中，我同样遇到“推倒重来”的问题。毫无疑问，即使是工作量再大，我都做出了同样的选择——重写。初稿的故事与最终出版的故事，差别有多大，大概只有我自己知道。整个故事“推倒重来”的目的，也很简单，就是让故事更好看，让小说更完美。这是写作者的使命。

那，我们该如何理解“取舍”二字呢？

1.取舍首先是对写作道路的选择

博尔赫斯有一篇很著名的小说，叫作《小径分叉的花园》。故事其

实很简单，讲的是一战期间，一位中国博士余准成为德国人的间谍，他需要把一个英国炮兵团驻扎地艾伯特通知给德国上司。

但是他还没有来得及通知，就已经被英国反间谍处的马登上尉追踪。迫在眉睫之间，余准逃进一位名叫艾伯特的汉学家的家中。艾伯特研究着一部特别的著作，一个巨大的谜题。艾伯特和余准的对话，是整部小说的精华，也是博尔赫斯主要的关注点，我在这里就不剧透了。有意思的是，在小说结尾，博尔赫斯是这样写的：他不知道（谁都不可能知道）我的无限悔恨和厌倦。

余准的后悔与厌倦，可以看作是针对自己整个间谍生涯的感叹。毕竟，为了达到目的，他杀死了自己的朋友。

小径分叉的花园，博尔赫斯设置的谜底是时间，可何尝不是人生呢？每一个选择，都会通向不同的地方。写作，也是一座巨大的小径分叉的花园。作者每一个选择，都会导致不同的结果。

写作，听起来是一回事。可是，下面有着无数细分的领域。小说、散文、评论、诗歌，都可以归为写作，但它们之间的差别极大。还有，就是广告公司里的文案，主要是从事商业文案的写作；近几年兴起的新媒体写作……可以说，每一个类型的写作，都有着不同的要求。

我在二十岁左右，写过诗歌；此后，又以写悬疑小说被读者所知。诗歌讲究炼字、意境，而小说更在意的是情节与人物。这是两种完全不同类型的写作。所以，这里讲的取舍，是写作道路上的取舍。如果你明确了自己喜欢写什么类型的文字，那么就坚定地走下去。在一个方向突破，可能会比面面俱到更容易成功。

因为我是悬疑小说家，所以我所提供的经验，也是小说家的写作经验。写小说你需要把握人物，需要寻找大量的素材，需要敏感地洞察周边的世界，需要投入不少时间进行长期的创作，尤其当你决心写作长篇小说时。当然，写作类型尽管不一样，但写作要求具备的基本能力都是一致的。

有一个问题，我经常会遇到，就是有一些文学爱好者，问我能不能辞职专门在家写小说。如果写小说收入稳定，并能养活自己的时候，当然可以去尝试专职写作。注意，养活自己其实是一个很低的要求，而不

是让自己活得更舒适、更有尊严。如果收入不稳定的话，作者还是要谨慎地评估其中的风险。写作与工作，其实并不冲突。

所以，往大了说，取舍是一种人生态度。写作道路的选择，也是人生道路的选择。

2.取舍就是想明白怎么写

“写什么，怎么写，结果怎样？”可能，这是作者最迫切需要解答的问题，就像是古希腊哲学里经典的“我是谁，我从哪里来，我到哪里去”追问，每个写作者都会有不同的答案。

选择写作类型，这是在大方向面解决了写什么的困惑。但具体到一个短篇小说、一部长篇故事，写什么的困惑始终是存在的。

比如说我的《谋杀似水年华》，这是一部悬疑小说，也是一部爱情小说，但最核心的还是爱情，是秋收和田小麦长达十余年的爱情。

再比如说《镇墓兽》，我常常说是一部反盗墓小说，要写成中国人的漫威世界，但最核心的还是中国、人类的历史与文化。所以，小说的背景会设置在20世纪初期。这是一个风起云涌的时代，中国面临着“三千年大变局”，世界也在面临着激烈的变化，沙皇政府的倒闭、二月革命、十月革命、第一次世界大战等等。

开头怎么写，主人公怎么出场，该选择哪种叙述人称，是单线叙述，还是双线叙述？这些都是“怎么写”，属于具体技术问题，这需要看作者的个人选择。

金庸先生写《笑傲江湖》，读到四分之一的时候，主角令狐冲还没有出场。按照一般的阅读经验，林平之才是当之无愧的男主。可是，当仪琳缓缓说出令狐冲救她的故事时，令狐冲的形象呼之欲出，整部小说的格局也为之大变。

金庸是大才，这种层峦叠嶂的写作手法，要掌握起来比较困难。刚刚起步的作者，没有必要这样去炫技。

所以，当你不知道写什么的时候，可以尝试从自己最熟悉的地方写起。自己熟悉的人、自己的回忆、自己成长地方的人和事，都可以成为写作素材库。其实，大作家都是从自己身边写起。张爱玲的小说，很大一部分就是她家族里的故事。所以，导致后来家里的亲戚对她颇有微词。

当然，写熟悉的人和事，并不是要你完全忠实地写作。你可以把发生在几个人身上的事情，挪到一个人身上；你可以在相貌上、性别上进行调整；你也可以在故事上进行戏剧化的处理。

而这些，契诃夫的短篇小说是非常棒的写作素材。他对人物的速描、对情节的安排，都是令人惊叹的。所以，大家如果有兴趣的话，最好去读读契诃夫的短篇小说。阅读是最好的老师。

3.取舍是看你为写作放弃什么

作家分为两种，一种是天才型的，一种是刻苦型。

天才型的作家，似乎他们没有读多少书、花多少精力，就写出让人惊叹的文字与故事。看似他们依赖自己的天赋，达到了别人难以企及的高度；另外一种则是刻苦型的，初期他们的作品可能看似平淡无奇，但随着训练、不断地写作，掌握了写作思维、方法、技巧后，同样写出让人惊叹的作品。

天才型的作家，容易给人造成错觉，觉得他们不费吹灰之力就能写出名篇名章。诗仙李白是中国诗歌史上屈指可数的语言天才，他的一些诗句看上去就像是老天赏赐给他，而非人力可为。明清时期，许多诗歌评论家，就有这样的一个判断：太白的诗歌可以读，但不能学。李白的诗，平常人学也学不过来，最终难免会“画虎不成反类犬”。

李白的诗歌是凭空掉下来的吗？并不是。如果你读过他的诗歌，就会发现李白的阅读量惊人，他对唐朝以前的诗歌很了解，他的文学观点很深刻。他那些看似天纵其才的句子，也是自己日夜思索、修改而来，最终才达到“天然去雕琢”的效果。

世界很残酷。比你聪明的人，可能比你更努力。在写作领域，努力

可能比天分更重要。努力需要自律，现在这个世界其实充满了太多的诱惑，到处都充满了娱乐。比如说，一部游戏很好玩、一部电视剧很好看、朋友聚会很开心……太多的事情，都会让自己写作分心。

写小说这么多年来，我的生活一直很简单。很少到外面去应酬，除非是万不得已；很少到娱乐场所去，到KTV唱歌一年也可能仅仅是在公司年会那一天；新书的签售会的路途上，我也会拿出电脑或记事本，随时进入状态。

所以，取舍其实就是你肯为写作放弃多少时间，你能在上面投入多少精力。

我们的文化里很早就有取舍之道，苏轼说过“强足以济艰难，勇足以断取舍”。取舍需要一点果敢和勇气，但同样需要你利用你的智慧。在自己的写作道路上进行取舍，想明白自己到底写什么，学会放弃……取舍也有它的奥妙之处。

第13堂课

《白夜行》：越感同身受就越认同

因为写作的需要，每年我都会看不同的书籍和电影。有时候，我会为书里的一句话、一段描写，或者电影里的一句台词、一段情节而落泪。

相信这样的经历，很多人都有过。所以，今天我想跟大家聊一聊小说写作中，关于情感的处理以及如何写出让人潸然泪下的文字，让感动不只是你一个人的眼泪。

1. 共鸣是什么？

感动是什么？简单地说，就是情感的共鸣。就像我前面所说，一个句子或者一个细节，会勾起许多人的记忆，从而得到情感的共鸣。

举一个大家都熟悉的例子，就是朱自清先生散文《背影》。送别之前，作者简单、凝练地交代了背景，祖母去世、父亲的差事没有了，家庭条件已经很不好。送别之前，父亲一度因为忙，想要叫人代送，但最后还是放心不下，自己亲自来送儿子。那时候的朱自清刚满20岁。

父亲去买橘子的场景，已经成为现代文学史上的经典描写了。朱自清先生是这样写的：“父亲是一个胖子，走过去自然要费事些。我本来要去的，他不肯，只好让他去。我看见他戴着黑布小帽，穿着黑布大马褂，深青布棉袍，蹒跚地走到铁道边，慢慢探身下去，尚不大难。可是他穿过铁道，要爬上那边月台，就不容易了。他用两手攀着上面，两脚再向上缩；他肥胖的身子向左微倾，显出努力的样子。这时我看见他的

背影，我的泪很快地流下来了。”

肥胖的身子，吃力地爬上月台。这不过是一两分钟的事情，可在朱自清先生的笔下，就像是慢镜头一样，不断地在你脑海之中回放，从而让读者想起了自己的父亲，产生了情感的共鸣。

《背影》虽然简短，却有着强烈的情感张力。他写了父子之间的亲情以及人生别离之间的惆怅与无奈。尤其是最后一段，父亲在心中预计自己离死亡不久的时候，更让人伤感落泪。在我的小说《镇墓兽·北洋龙》之中，男主人公秦北洋在火车站月台里，遇见了朱自清父子两人，恰好看见了买橘子的一幕。当然，文字跟原文是有所差别。

一个人在阅读一本书的时候，其实是在调动自己全部的生活经验。许多读者之所以会对故事产生强烈的情感共鸣，大多数是在故事里看到了自己。什么意思呢？其实很简单，就是自己的经历、情感、性格，甚至是心底里最隐秘的想法，跟故事里的人物有着相似的地方。

所以，一个好的人物形象，一个好的故事，肯定会让读者产生情感寄托。读者会随着人物的喜怒哀乐，体会欢喜与哀愁。

2.怎样让你的小说更具有泪点？

我们已经简单了解了情感共鸣的特性。那么，接下来的问题就是，我们应该让你的小说更具有泪点。

电影可以通过音乐、演员的表演、镜头特写来渲染氛围，让观众进入情感的漩涡之中。但文字不一样，与电影相比，文字没有音乐的烘托，也没有演员的表演，没有动态的画面让读者去感受。

好的作者，会让自己的文字像无声的电影一样，充满了画面感，从而让读者沉浸在故事里。

（1）用细节来强化意境。

意境是最好的泪点。诗歌、散文、纯文学、悬疑小说.....不管是哪种文体，好的文学细节，总是让人印象深刻，久久难忘。如果你读过东

野圭吾的《白夜行》，很可能一些情节已经忘记，但肯定不会忘记小说结尾雪穗面无表情走上楼的那一幕。这样的画面，包含着复杂又强烈的情感。雪穗对待亮司是什么态度，真的是把他看作是工具吗？两人之间有爱情吗？在反复追问之中，读者的情感会遭受到撞击。

请允许我展示一段文字：“她的冰块般湿润而坚硬的嘴唇，充满落落寡欢的香蕉树的气味，又将我的每寸皮肤与肌肉烧成灰烬。而我代替阿里萨的这个吻，让她回到十六岁的黄昏，翘起双腿坐在卡塔赫纳的石头大屋的阳台，就像两百年前她曾祖母的曾祖母，眺望巴拿马方向熊熊燃烧的落日，从古巴和佛罗里达吹来的海风撩起少女的栗色长发。”

上面的文字，是我的短篇小说《中锋在黎明前复活》里的最后一段。这是一个致敬马尔克斯的小说，这是一个与爱情有关的故事。具体情节我就不剧透了，但这最后一段的叙述，是我为这段伤感的爱情画上了句号。

（2）学会使用心理独白。

心理独白是常见的写作技巧。它会直观地传达出人物的心理状态与情感，让读者产生强烈的代入感。

心理独白不是高超的写作技巧，但想要掌握并不容易。如果作者笔力不够的话，独白就会给人虚情假意的感觉。这个会随着作者的经验积累而得到改善。

学会使用，另外一层意思，就是作者要克制，不能滥用。在一部小说里，要知道哪里能用，哪里不能用。不能因为心理独白方便就滥用，整部小说因此变得喋喋不休，令人生厌。

另外，不单单是心理独白，在类型小说里，抒情式的句子或段落，都应该克制而谨慎。在最需要、最关键的时刻抒情，才能发挥最大的功效，让文章的情感升华。

（3）加强代入感。

小时候，我们读小说、读故事，都喜欢把自己代入到故事之中。我读金庸的《射雕英雄传》，常常会把自己当作是郭靖，读《天龙八部》

也常常幻想自己是萧峰。一个好的人物形象，会让读者如痴如醉。

金老有着出色的塑造人物的能力，初学者想要达到他的水准，应该是强人所难。但我们可以通过一些写作技巧，来提升文章的代入感。

写作之前，一定要选好叙述视角。是第一人称，还是第三人称，或者是第二人称。人称代表着叙述权限。第一人称和第二人称是有限叙述，会让读者快速地产生产代入感。第三人称则是全知全能视角，也就是上帝视角，有利于故事的推进。

读过我的小说的人，应该会发现我小说里常常会出现一个“我”这个角色，也就是小说里的“蔡骏”。在长篇小说里，“我”出现的比较少。但在《最漫长的那一夜》系列短篇小说之中，“我”出现得很频繁。在这些小说里，“我”不仅仅是叙述者，也是故事的推进者。读者会跟着“我”一起去见证故事的发展，感受着“我”的情感波动。

另外，就是在故事里，一定要放置情感的物质线索。比如，恋人之间的信，朋友之间的短信，还有小时候读过的书等等，都会勾起人的情感共鸣。《最漫长的那一夜》里面的短篇，对于我来说，尤其特别，因为我在里面储存着我的童年的记忆与成长经历。

把自己写进去了，看到了自己，读者也就会跟着感动。

小说情感的好坏就是看它能不能引起他人的共鸣。而许多读者之所以会对故事产生强烈的情感共鸣，正是因为大多数人在故事里看到了自己。

当我们试图让读者产生共鸣时，我们可以通过用细节强化意境、使用心理独白、加强代入感这三种方式，来努力达到小说的情感目标，让你自己的感动成为更多人的感动。

第14堂课

《封锁》：从事故到故事差了一个张爱玲

每个人都有故事，你知道怎么整合出自己的故事吗？

“所以那些可能都不是真的，董小姐，你才不是一个没有故事的女同学”。这句歌词，我想大家都很熟悉。其实，每个人都有自己的故事。一个人从出生、读书，再到进入社会工作，是一个漫长的过程。

童年、少年、青年，每个阶段都有不同的经历，每天都会遇到不同的事情，都潜伏着无数的故事素材。可能有人会说，我的经历很平凡，没有什么出彩的地方，日子也过得平平淡淡，怎么可能会成为小说的素材呢？

这里大家可能有个盲点。大多数人的生活经历，都是平凡的、普通的和波澜不惊的。像是言情电视剧或武侠小说那样跌宕起伏、大喜大悲的经历，其实是非常少见的。另外，生活中的平凡小事，比如一局游戏、恋爱中的一次小矛盾，甚至一次很不起眼的乘坐公交车的经历，都可能成为绝佳的小说素材。

那么，我们该如何处理生活中的小说素材，并整合出一个完整而精彩的故事呢？

1.让日常生活陌生化

一件普通的不能再普通的小事，想要成为一个故事的起点，该怎么办？最佳的处理方法，就是陌生化处理。陌生化是文学中一个非常重要

的理论，简单来说，就是把平常无奇的生活变得不寻常，从而增加新鲜感和陌生感。

张爱玲有一篇很著名的短篇小说，叫作《封锁》。她的素材，就是来源于一次普通的不能再普通的乘坐公交车的经历。整个故事很简单，就是主人公吕宗桢和吴翠远乘坐电车下班回家，突然遇到短暂的道路封锁情况，电车停滞不前。吕宗桢因为要躲避亲戚搭话，坐在了吴翠远的身边。

为了打发封锁时候的无聊，两人搭起话来，从而产生了微妙的爱恋情绪，就像是一场艳遇。但这个过程其实非常短暂，封锁解除后，微妙的爱恋没有发生，两人回归到日常生活。我的重述比较简单，大家可以去找张爱玲的原文读一读，感受一下这篇小说的魅力。

封锁其实是非常普通的事情，就像我们平时坐地铁突然遇到状况，需要停十多分钟。但张爱玲厉害的地方，就是她把电车内部的时间跟现实隔绝。也就是说，在封锁期间，电车是一个陌生的、与世隔绝的世界，只要她愿意，内部可以发展出无限多的故事。这也是文学与故事的魅力，它能重新定义世界与时间。

所以，日常生活里的小事，要成为小说的素材并不难。其实最难的是，为这些小事赋予文学的意义。我有一个短篇叫作《眼泪石》，也叫《麻辣烫的珂赛特眼泪石一夜》，故事的开始就是我夜晚去吃麻辣烫，遇到一位在麻辣烫店里工作的女孩。她喜欢读《悲惨世界》，经历也像是雨果笔下的珂赛特一样，但我赋予了她完全不一样的文学意义，比如对现实的批判，最后小说反响不错，还获得了郁达夫短篇小说奖的提名。

2.学会操控时间与记忆

从《最漫长的那一夜》到《宛如昨日》，我的写作主题，也许可以简单地归类为：记忆。《最漫长的那一夜》中的许多短篇小说，都有着我童年时、少年时的经历与记忆，而这些又与现实层层叠加在一起，增添了故事的魅力。

加西亚·马尔克斯，这位我非常喜爱的作家，他在短篇小说集《梦

中的欢快葬礼和十二个异乡故事》序言中，谈到记忆与现实的关系，非常精彩，我给大家念一念：

真实的记忆就像记忆中的幻影，而虚假的记忆是如此令人信服，以致取代了现实，因此我无法分辨幻灭与怀旧的界线。这就是最终的答案。我终于找到了完成本书最需要的东西，这个东西只有时光的流逝能赋予我：一种置身于时间之中的视角。

幻影、真假，这是记忆带给我们的困惑，以至于我们无法分清记忆与现实的界线。马尔克斯这句话特别重要：一种置身于时间之中的视角。可以说，他所有的小说，都是建立在对时间、对记忆的深刻理解。比如《百年孤独》中那句著名的开头，就包含着过去、现在与未来的三个时态。

“艺术来源于生活，但高于生活”，这句话大家肯定都听说过，大多数的理解是小说家对写作素材的选择与升华。其实，它也表明了一个事实：故事本身其实跟我们生活很相似，需要时间和空间去承载它。

时间是线，始终贯穿着故事的前后。所以，意识流也好，多线叙述也好，没有时间就不成故事。时间让故事有了基本脉络。

在小说内部，时间同样是流动着，但它流动的速度，由作者控制。像乔伊斯的《尤利西斯》，主人公一天的经历他可写成皇皇巨著。其实，我们都知道，一天二十四小时，人能做的事情极其有限，乔伊斯就算把一天生活琐碎的事情，细无巨细地写完，也没有多少字。他是用主人公记忆中的时间、故事来填充整本书。所以，一天的时间，就变得极其缓慢、漫长。

一天可以变得很漫长、很缓慢。一年、一辈子也可以过得很快。比如说，写一个人的成长与一生，抓取他生命中关键几个环节、几件大事，就可以了。这也是中国历史的书写方式，直线式、按照时间顺序地记录着某个人的一生。举个例子，西楚霸王项羽，我们知道他火烧咸阳、举行鸿门宴，最后乌江自刎，这就是他的一生。其实，项羽的人生之中，还有许多我们未知的时刻，因为司马迁只记载着他的人生大事，一些日常生活的小事，完全没有记载。

这就是故事和时间让人感到奥妙的地方。二十年可能只是一个瞬

间，一分钟可以很漫长。写作需要学会操控记忆与时间。

3.让记忆与现实产生碰撞

人的记忆极其琐碎，又非常重要。那么，在记忆碎片中，我们应该如何选择写作素材呢？很简单，赋予记忆现实意义。也就是，让记忆与现实碰撞出火花。

“在我的小学时代，每个男孩都有一两个小兵人。学校对面的杂货店，运气好的话，五毛钱能买好几个。兵人多是硬塑料做的，约莫手指头大小。从纳粹德军到皇家陆军再到八路军，有端着刺刀冲锋的，也有挥舞手枪的军官。有的兵人两个叠在一起，成为重机枪组。既有质地粗糙需要涂色的欧洲老兵，也有做工精良栩栩如生的美国大兵。

我们班最会玩兵人的，就是俞超。

他是小个子，顶顶不起眼的那种，瘦成豆芽似的，脸上总挂着鼻涕。他的学习成绩属于中游，很容易被老师跟同学们忽视。他很沉默，不跟大家一起玩，就算在体育课上，也蔫蔫乎乎的。最糟糕的差生，也有机会得到老师表扬，但俞超从没有过。”

上面一段话，节选自我的短篇小说《兵人与男孩的一夜》。小说中的兵人，就是一种小兵玩偶，只属于男孩的玩具。在小说中，俞超的兵人不是玩具，而是具有着生命力。兵人在夜晚时分，会和我们一起去冒险。玩具具备生命，这是我们童年时才会有的体验。随着年龄越来越大，玩具就会成为单纯的玩具。所以，二十年后，俞超拜托我把这套兵人带给他儿子。其实，这是一趟找回童真、童年的过程。随着年龄的增长，童年、童真就会逝去，这就是现实的无奈。因此，这篇小说整体的基调其实是忧伤的。

所以，当我们在记忆中搜寻写作的素材时，我们就要考虑清楚我们为什么要写它。

记忆和经验为我们提供了宝贵的故事素材，但这不代表我们就要照搬记忆，我们要懂得改造记忆，甚至有时候，错误的记忆能够产生更大的故事张力。

我们写故事不是写新闻报道也不是做历史记录，如果说纪实类的写作是为了尽可能地还原现实，那么小说和故事则为了抓住我们的情感和感受，只要能很好地反映出我们的故事主题，我们不必过分苛求记忆是否准确。

其实，我们都不缺写作的素材，我们只是需要多一些耐心去将拥有的素材整合得更为协调统一，或许你的故事就已经诞生了。

第15堂课

《人间喜剧》：敏感对于写作是优秀的品质

保持敏感是最大的写作秘诀。

在日常生活里，大家对于“敏感”这个词，肯定不会陌生。尤其是刚刚恋爱的年轻人，对方小小的一个动作，简简单单的一句话，都可能被解读出各种信息、脑补各种场面。一旦感觉不对，就可能陷入各种纠结、冷战、争吵，最严重的后果，两人就此分道扬镳。

也许，在生活层面上，过分敏感的人不容易相处，需要人时时刻刻照顾他的情绪与反应。但在写作中，“敏感”恰恰是非常优秀的品质。为什么呢？因为敏感会让我们更好地感知我们生活的世界，从而发现更多可以书写的素材，敏感也会更容易让我们的情感变得丰富，从而更好地把握人物的感情。

在很多的采访中，我都会被问到一个问题：你写作的最大秘诀是什么？除了日继一日地写作之外，还有我是一个理性和感性都非常强大的人。理性强大，这个很好理解，不管是开始前的拟提纲，还是完成后的修改，都需要经过严密的理性思考。感性强大，就是在体验情感上面会比较敏感。比如，我很容易会为电影中的某个片段而落泪，我会爱上自己笔下的人物，会为他们的命运而喟叹。

所以，写作需要时刻保持敏感。而敏感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它可以使你时刻注意，让你总是可以沉浸在某种思绪之中。

那么，到底该怎样在写作中保持敏感呢？

1.保持对素材的敏感，追问背后的意义

有些人拥有很丰富、很传奇的经历，在饭桌上可以侃侃而谈；有些人读过很多书，记得住任何一年的历史大事件；也有些人天天在关注社会热点、新闻，可能知道生活中最离奇的故事——但他们不一定都能把所知道的事情写成小说。经历、阅读、社会新闻，这些都是写作素材，离小说成型还有很大的距离。

素材其实是一个搜集、整理的过程，写作才是创造性的过程。优秀、伟大的作家，能在普普通通的素材里，发现闪光点、挖掘不为人知的意义。这就是一个作家应有的敏锐与敏感。

什么细节能用，故事用什么方式去叙述，这篇小说的核心是什么……面对着庞杂、无序的素材时，你需要时刻保持追问的状态。巴尔扎克的大部头《人间喜剧》，人物纷杂、各有性格，就是源自于他对当时法国社会的思考与追问。

从文学史上来看，小说有浪漫主义、有现实主义、有现代主义、魔幻现实主义等，从技巧上来说，又有意识流、多线叙述、海明威的冰山理论、还有以法国新小说物阿兰·罗伯·格里耶为代表的零度写作。零度写作是什么意思呢？简单来说，就是在写作过程之中，不夹带作者个人情绪与观点，绝对中立、客观地去叙述故事。

中立、客观地去写作，其实很难成立。因为一个作者，在选择一个写作素材的时候，就已经做出了判断。因此，不管用是什么风格，用什么技巧，小说归根结底还是写人。一个人的命运，一个群体对历史的态度，一个人对社会的思考等。

因此，当一个小说素材摆在面前的时候，你就要学会思考与追问。素材应该来表达什么，小说应该用什么技巧去叙述，它和现实社会的联系在哪里？当你在敏感地看待一切时，你会发现许许多多的事情都不再简单的像表面上那样。写故事不同于直接刻画现实，它需要我们在现实的基础上进行创造力的发挥，不断地挖掘，不断地探索，就会让你找到更多的写作思路。

在《最漫长的那一夜》《谋杀似水年华》《宛如昨日》等小说中，

许多情节都取材于现实中的社会新闻。尤其是《最漫长的那一夜》，我更是用了许多网络流行词，比如说李毅大帝、朋友圈，还有《审查员萨德侯爵的一夜》，素材也是一则热门的新闻材料。

在写《我与李毅大帝在世界杯那一夜》的时候，我并没有写真正的球员李毅，而是写一个虚构的李毅大帝，用这个角色回望我这一代人的成长与青春。这一切，都建立在我对上海、对当下中国的思考。所以，在这两本短篇小说集里，我用悬疑、魔幻等方式写了许多当下中国的社会现实，同时也是我对现实的不断叩问，找到了自己想要表达的情绪和主题。

2.敏感就是要学会感同身受

一部小说就是一个微型的世界。除了主人公之外，还有重要的配角、不起眼的龙套，他们都生活在小说中，并像现实生活中的我们每个人一样，拥有各自不同的经历。金庸小说里，经常会有被主角一掌拍死的路人甲。他们的作用，似乎只是一个道具，只是为了阻碍主人公的行动。

其实，路人甲也有自己的经历与生活。网上曾经有一篇比较有名的文章，就是以金庸小说中的路人甲视角来写郭靖守襄阳城。本来被杨过一掌拍死的宋兵，自己选择被杨过杀死，帮助郭靖逃过追兵。因此，这位宋兵之死的意义，就凸显出来，更让人感动。当然，这篇文章只是金庸小说的一篇同人文。

小说需要这种赋予人物价值的敏感。就像你看了一部令你感动的电影，可能你是因为想到了自己的某些经历而潸然泪下，可能你只是单纯地因为影片中人物本身的命运，而报之以理解或同情。但在我看来，这就是敏感的另一层含义：学会感同身受。

当你观察生活中形形色色的人时，只是记住他们的外貌是不够的，更为重要的就是去试图理解他们的情感和个性，这时候就需要你做到感同身受，需要你站在他们的立场上看待他们的言行举止和种种选择，你不仅要敏感于他们的一举一动，也要注意去理解他们的命运。

有一句老话，叫作“人情练达即文章”。人，可以理解成人的命运、

状况，也可以理解为社会上与人有关的道德和规则；情，可以理解成包含爱情、亲情、友情等情感，也可以看作是嫉妒、愤怒等七宗罪式的自身情绪。当你深刻理解这两点后，小说就不会言之无物，人物就不会没有个性，像一个道具或提线木偶，没有人格魅力了。

沈从文对于小说写作，曾有一句洞见：“要贴着人物写。”贴着人物写，其实就是要理解自己笔下的人物。他是什么职业，讲什么话，他是什么身份，要做什么事，都要符合现实逻辑，这样人物才能活起来。

还是用金庸的例子。在《倚天屠龙记》连载的时候，他写到过张无忌父亲之死，人物的反应很夸张。他在后记中写道：“张三丰见到张翠山自刎时的悲痛，谢逊听到张无忌死讯时的伤心，书中写得也太肤浅了，真实人生中不是这样的。因为那时候我还不明白。”

美国作家杜鲁门·卡波蒂在接受采访的时候，曾说过一句话，意思大概是：“所有的作品都带有自传性质。”自传性质，也就是把自我的情感、思考投射到作品中去。作家笔下的人物，多多少少都会有作家自身的影子。

当然，这不是说叫你写人物的时候完全和自己一样，而是找到人物与自我的共性，对他的命运感同身受，最终理解人物。

敏感是一个优秀作家的必备素质，正是因为我们敏感，才使我们看待这个世界能有那么多的情绪，而我们要做的就是把这些珍贵的感触，好好地记录下来。

第16堂课

《青铜时代》：小说最不能缺失的是风格

如果你想写出新意，整个世界都可以是你作品的触及面。

如果大家翻开中国的文学史看一看，就会知道，两千多年以来，我们文学的第一大宗是诗歌。从《诗经》《楚辞》，到后来的《古诗十九首》、乐府诗，再到唐诗宋词元曲，一路下来，诗歌发展出不同的表现形式。整个古代中国，诗歌都享有崇高的地位。

至少在明清之前，你听说过李白、杜甫、苏轼等大诗人、大词人，但很少听说杰出的小说家。即使是清朝出现了《红楼梦》这样的皇皇巨著，依然没有真正动摇诗歌在古代文人心目中的崇高位置。

小说的地位为之一变，是在近代乃至五四时期。小说因为较强的通俗性，被很多文化大家看作是革新国民精神的利器。如鲁迅用小说来鞭挞封建社会的丑恶，周作人等提倡人的文学。随着西方小说的传入，小说也开始从弱势走向强势，并逐渐成为现代文学的主流。当然，诗歌也并没有衰落，而是有了新的变化，也就是今天大家所熟知的新诗。

说了这么多，其实和我们今天的主题有关，那就是关于写作的创新问题。我们这个时代非常强调创新精神，不管是技术还是表达形式都注重创新。创新对于写作来说，同样至关重要。

上面我简单地讲了讲写作文体的变化，放到具体的写作中，我们更需要打开自己的思维，因为任何角度、任何方式，都可以是创新的触发点。那么，到底该如何才能让自己的作品有新意呢？

1.创新就是打破写作内容的限制

作者遇到自己喜欢的小说或者作品，总会有这样的想法：我也想写出自己所喜欢的那类书。读到海子的诗歌，你也想写出“面朝大海，春暖花开”这样直击人心的诗句；读到马尔克斯的《百年孤独》，也会试图让自己的小说带上魔幻现实主义的色彩；读到汪曾祺的小说，可能自己也会尝试新笔记体小说。

当我们积累足够多的阅读经验时，下笔时总会免不了被这些作家的文字所影响。刚刚开始写作的作者，可能会不自觉地模仿；成熟的作家可能会通过各种文学梗去致敬自己喜爱的作家。比如我曾在《中锋在黎明前自杀》，就致敬过马尔克斯。在《眼泪石》中，致敬了雨果。这是作家与作家之间的心灵对话。

写作之初的模仿，其实是很正常的现象。也只有通过各种模仿，我们才能提升写作技巧与经验。可是，模仿并不是长远之计。一个作者成熟的标志是，拥有独特的自我。

这是什么意思呢？就是说拥有独属于自己的风格和气质，找到属于自己的写作内容。

有一句烂俗的话：“第一个用玫瑰形容女孩的人是天才，第二个是人才，第三个是庸才。”写作其实是非常有创造性的工作，所以要不断地推陈出新。既然玫瑰这个形容，已经烂俗了，那我们就找其他的词汇。每一个作者，都要找到自己的词语。

同样的素材，也可能讲出截然不同的故事。王小波的《万寿寺》《红拂夜奔》《寻找无双》这三部曲，如果读过的人，都知道最初的故事来源于唐传奇。但王小波并没有像很多作者一样，简简单单地翻译成白话文，而是写成一个新的、属于王小波风格的小说。

我在2000年左右，就已经读过王小波的作品，也非常喜欢。在读到他的《夜行记》后，觉得王小波的语言和表达方式，让自己眼前一亮。于是，受到他的启发，写了《天宝大球场的陷落》这部短篇小说。但我很快就发现，王小波的写作最让人向往的不是文体，而是他内在的自由、洒脱与幽默。当然，最后我找到了一条属于自己的悬疑道路。

即使是写悬疑，我也并非是一成不变。在文体上，在社会题材上都做过许多思考和尝试。在《谋杀似水年华》《生死河》中尝试社会派悬疑写作，《宛如昨日》中尝试把科幻与悬疑结合在一起，而在最新作品《镇墓兽》我又把悬疑跟大历史融合在一起。

总而言之，素材可以是大众的，但写作的内容和方式一定要属于自己。

2.创新就是打破表达方式的限制

对于一个小说作者来说，翻阅文学史是很有必要的事情。因为，在文学史中你不但可以汲取营养，也可以避免一些雷区。哪些表达方式、技巧是前辈作家们使用过的，故事的源头是什么等等。有一个观点是这样说的，所有的西方小说，写来写去，最终的源头还是《荷马史诗》和《圣经》。当然，这是一个值得商榷的观点。

我们去阅读推理、侦探小说，几乎所有的破案模式都在侦探小说鼻祖爱伦坡那里。《莫格街杀人案》开创了密室杀人的模式；《玛格·罗杰迷案》可以说开创纯靠推理的侦探形象；《金甲虫》则是首次利用密码破案；《你就是杀人凶手》是贼喊捉贼，确立了心理破案的形式；《被窃的信》是利用叙述盲点来迷惑读者。再到后来，后世推理小说还开创了孤岛模式、暴风雪模式等，本质上还是没有脱离爱伦坡创造的模式范畴。

传播技术的发展，会深刻地影响到小说的发展。长篇连载小说的兴起，就是源于报业的繁荣和发达。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又催生了百万字以上的超长网络小说。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新媒体兴起后，精巧的、心灵鸡汤式的故事，受到用户们的欢迎。新媒体时代之下，新的表达方式也在影响着我们的写作和表达方式。

140个字的微小说，在前些年很火。短短的一百多个字，让人看到了一个完整的故事或者故事的雏形。虽然它们不像长篇小说那样人物纷纭、内容丰富，但的确满足了我们这个时代对快速阅读的要求。

因此，当我们在进行创作时，我们完全可以放开手脚，解放我们的表达方式，不用拘泥于传统的叙述方法。

在我的写作中，我除了会使用一些流行语，我也会关注流行歌词，在小说中引用各类我所喜欢的句子——在我看来，小说才是最自由的文体，因为在不短的篇幅里，尽管你要把控好小说的整体结构，但同时，具体到每一环节应该怎么写，还是你说了算，这给我们进行创新提供了很大的空间。

3.创新就是勇敢地构建你的世界

你是否想过，当自己开始写作的时候，最终的目的是什么？

詹姆斯·伍德，这位英国伟大的评论家，曾经说过，写作最终的目的是完善自我。当然，批评家面临的对象，都是文学大家。“完善自我”，简单来说，就是通过写作不断地完善自己对世界、对自我的认识。

当然，也可以理解成我前面所说的构建独特的自我。比如说，我笔下的叶萧、欧阳小枝、秦北洋、欧阳安娜、司望等都是属于我的独创角色。尤其是叶萧和欧阳小枝，他们几乎会出现在我的每一部作品之中，尽管有时候他们的性格、命运有所不同，但他们确实实地属于我个人的写作世界。

从类型小说的前景来看，拥有独属作者的世界观或人物，也会发挥小说最大的市场价值。比如说，柯南·道尔的福尔摩斯，漫威宇宙旗下的超级英雄们。超级英雄都有属于自己的故事，他们都各自有魅力，但整体框架都会在一个广阔的漫威宇宙当中。

我现在也在做这样的尝试，把《镇墓兽》和大历史结合在一起，把秦北洋、九色、齐远山、阿幽、欧阳安娜等人纳入到庞大的镇墓兽宇宙中去。

今天我们谈了创新，并从打破写作内容和表达方式的限制、勇敢地构建自己的世界等几个方面，阐述了我眼中的创新。

其实，一切的一切都需要你先将心中想要表达的内容落于笔下，新意的真正含义不是为了创新而创新，而是当你足够完整地表达出你自己时，你的作品就一定有了与众不同的面目，你要勇敢地去构建你自己的

文学世界，期待你写出别有新意的好故事。

第四部分

从生活到小说：成为好作家的关键词

第17堂课

【积累】好书烂书都要读

学习写作就需要学会阅读，但是你真的会阅读吗？

之前我谈过怎么开头、怎么结尾、怎么渲染气氛，还谈过怎么处理写作的素材。对于我来说，写作算是一种出自于本能的习惯，几乎是每时每刻，我的大脑里都在思考着故事。

很多读者可能会奇怪，作家脑中的故事都是从哪里来的？作家真的有这么多神奇的经历吗？其实，作家的写作灵感除了来源于个人的生活体验，还有一个重要的来源就是阅读。

有一句话说：“阅读，改变人生的厚度与宽度。”意思很简单，通过阅读不同的书籍，我们的视野会更加广阔，见识会更加深刻。而这些，最终都会帮助到作者的写作。

可以说，阅读是写作的基础。世界上所有伟大的作家，无一例外都是高明的、独特的阅读者。像余华对鲁迅的解读、昆德拉对陀思妥耶夫斯基作品里复调的论述、博尔赫斯对托尔斯泰的推崇、张爱玲对《红楼梦》的解读、马尔克斯在胡安·鲁尔福的长篇小说《佩德罗·巴拉莫》里发现时间的秘密，然后写出了“多年以后，多年以后，奥雷连诺上校站在行刑队面前，准会想起父亲带他去参观冰块的那个遥远的下午”，这个著

名的开头。

阅读其实就是一个积累的过程。

1. 文本细读

到底应该怎么阅读？可能是萦绕在许多人脑中的一个比较大的问题。大部分人一开始的阅读，都是自发的、随意的。在小学的时候，我接触到《悲惨世界》《巴黎圣母院》《三个火枪手》《三国演义》《福尔摩斯探案集》等古今中外的经典著作。阅读经典的最大好处就是，它们从来不会让你失望，而且会随着阅读的增长，会有着不同的收获。

小学三年级的时候读《悲惨世界》，可能只会读上面的故事，只读一个故事的梗概，并不了解雨果的伟大之处；只有到了成年后，才会理解米里哀主教、冉阿让的伟大；小时候读《三国演义》，可能只读到诸葛亮的神通广大、赵云的武功厉害、曹操的奸诈，长大后再读三国，就会发现乱世之中，诸葛亮、赵云、刘备、曹操都有自己的苦衷与无奈。

一本书、一篇文章反反复复地阅读，这就是文本精读。在阅读之中，文本精读是一个看似粗笨，却又是最简单有效的方法。一本长篇小说，我们通过文本精读，可以梳理人物关系、小说布局、写作技巧等。有些伟大作家，他们对于一个文本的精读会到什么程度呢？具体到每一个词，他们都要极力地搞清楚文字背后的意义与用处。

当然，这些都是伟大作家的做法。对于一般作者来说，并不需要精细到每一个词。我们在有限的时间内，尽可能去精读自己所喜欢的文本，搞清楚文本的写作技巧、作者的谋篇布局等，这样会快速地提升自己的写作能力。我们通过精读文本，发现每本书的价值，并学以致用。

2. 目的性阅读

当然，我们也不可能每本书都去精读。除了时间不允许之外，也不是每本书都具备着让人精读的品质。市场上每年都会上市无数本书，大多数的书都属于快消品，读过就算。在浩瀚的书海中，我们需要学会

目的性的广泛阅读。

我从小就对历史题材的书籍保持着浓厚的兴趣，自己平日里所读的书籍，很大一部分是历史类的书籍，像丘吉尔的一战二战的回忆录、与太平天国相关的书籍、《剑桥中国史》等。历史是一门博大的学科，通过阅读历史书籍，我们能了解到当时的社会风俗、政治制度、文化、语言等。这对作家的写作，有很大的帮助。

以托尔金的《魔戒》为例，他所创造的中土世界涉及大量的历史、宗教方面的知识。

还有乔治·马丁的《冰与火之歌》，里面涉及中世纪、玫瑰战争等历史知识。

再拿我自己的《镇墓兽》为例子，这是一个背景非常宏大的小说。在写作之前，我几乎阅读了所有关于镇墓兽的书籍与考古资料，阅读量有百万字。所以，《镇墓兽》里也会有大量的历史、考古、人文知识，我努力构造了一个与真实历史虚实结合的庞大的镇墓兽世界。

当然，这并不是说每个作者都要去读历史类的书籍，这只是我个人的喜好。大家可以跟随自己的内心，跟随自己的阅读趣味去读。喜欢推理的，最好能把福尔摩斯、阿加莎、松本清张、奎因、东野圭吾等名家的书都读了；喜欢武侠的，金古梁温四大家不能不读。

当然，也有一些人根本不清楚自己喜欢读什么类型的书。有一个小技巧，跟着你喜欢的作家阅读谱系去阅读，基本不会让人失望。著名作家毛姆曾有过一个读书计划，在这里跟大家分享一下他有书陪伴的日常：

早晨开始工作前，我总是读一会儿科学或者哲学方面的著作，因为读这类书需要头脑清醒、思想集中，这有助于我一天的工作。等工作做完后，我觉得很轻松，就不想再进行紧张的脑力活动了，这时我便读历史、散文、评论或者传记；晚上，我看小说。此外，我手边总有一本诗集，兴之所至就读上一段，而在我床头，则放着一本既可以随便从哪里开始读、又可以随便读到哪里都能放得下的书。

相信你已经感受到了毛姆先生和书之间的良好互动。读书如写作，

贵在坚持。持之以恒，收获自然会到来。

3.烂书也要读

美国作家史蒂芬·金是我非常喜欢的作家，他也是我写作上的偶像。他有一本书叫作《写作这回事》，里面提到一个非常有趣的观点。史蒂芬·金认为，除了优秀作家的书之外，我们还要读烂书。

对于烂书，我们不是敬而远之吗？为什么还要去读？作家笔下的故事，最怕被读者认为老套、语言矫情、情节雷同等等。一部作品之所以糟糕，那就是它犯下让读者不能原谅的错误。

其实，通过读这类书，我们在写作之中，可以避免同样的错误。比如说，本来应该简洁的句子，在水平不够的作家身上，可能就会出现冗余的描写，让读者烦不胜烦；本来不应该抒情的地方，一些作家却拼命地抒发无意义的情绪，让读者觉得是无病呻吟。

当然，若是认真地阅读烂书，精神上未免会遭受折磨。史蒂芬·金的建议，大家可以谨慎实践。毕竟阅读是一件快乐的事情，不必要为了糟糕的作品，而破坏了自己的心情。

阅读是写作的基础。极端地说，一个作家的阅读量，决定作家的高度。阅读是积累写作素材，更是提升自我认知的一个途径。我们惊叹一些作家的伟大，殊不知他们的阅读数量与质量，也让人望而生畏。

写作对我来说是件快乐的事，阅读也是！希望大家在今后的阅读过程中，可以有一个愉快的阅读感受，并帮助到你的写作。

第18堂课

【练习】从模仿到字数限定，方法比态度更重要

写作背后其实有大量的习作，写作就是不断的练习。

一个创意、一个构思，只有写出来了，才有可能实现它的价值。比如说，可以出书、可以拍成影视等。可能有人会说，我写出来的东西跟我构思的故事并不一样。

其实，这很正常。大多数的情况之下，构思只是一个故事框架。等到真正落笔的时候，不管是多么有经验的作者，最终呈现出来的故事，都会跟大纲、构思有不一致的地方。写作的过程，其实是不断完善自己心中故事的过程。

在前面的章节中，我讲到了许多写作和阅读上的小技巧。光知道这些，还不足以让人实现最终的目标。关于写作的一切，最终还是回归到原点：就是打开电脑，不断地写。

1.模仿名家的练习

在成为作家之前，我在巨鹿路的一家邮局工作。每天除了按部就班地工作，我做的最多事情就是阅读和写作。我会在单位的电脑里写诗。不上班的时候，我就待在家里，每周至少写上三首诗。跟小说不一样，诗歌是语言的艺术，是凝练的艺术。贾岛有句诗叫作：“两句三年得，一吟双泪流。”诗讲究锻炼句子、讲究意境，一周写三首，也算是很高产。

当然，除了写诗之外，我还在写小说，在笔记本里记录着许多灵光一闪的想法。这些都是小说写作的最初积累。

没有人天生是作家。一个人在成为作家之前，背后肯定经历过无数的磨炼。在阅读中汲取营养，在模仿中寻找属于自己的文字风格，在不断修改中打磨写作技巧。也许，在许多人眼中，写作是一件非常神秘的工作。但在我看来，写作也是一门日常手艺活，需要匠人的精神，需要不断去打磨。

从某种角度说，提升写作水平最好的方法，就是不停地写。通过大量写作，不断积累经验、提升自己的水平。在写作初期，作者的文章可能会带有模仿名家的痕迹。比如说，有人读了马克尔斯、福克纳的小说后，发现自己写的东西，满眼都是他们俩的影子；有人读了《水浒传》《三国演义》之后，自己尝试着写故事，发现语言风格跟它们有些相像。然后，作者就会感到不安，觉得模仿很不好，觉得找不到自己的写作风格。

其实，模仿是写作的一个必经阶段，更是一个宝贵的学习过程。经历过这个阶段后，作者才会走向成熟，文字才会稳定。

所以，如果你喜欢写作，恰好刚刚起步，不知道怎么写，可以去模仿名家的笔法。当他们的句式、故事，你都烂熟于心了，那么你的写作也会有较大的提升。

2.在限定的字数里完成故事

小说是什么？最简单地说，就是把一个故事叙述完整。在纯文学里，小说里的故事会更偏重于思想性。类型文学可能会更加看重故事的可读性、情节的流畅性。所以，锻炼叙述能力是每个写作者的基本功。

2017年，我举办了首届世界华语悬疑文学大赛，向所有的悬疑文学爱好者征集故事，征集的稿件将近三千份。在参与部分的审稿工作中，我发现许多悬疑文学者，或多或少都会犯下叙述不完整的毛病。

叙述不完整表现在哪些地方？第一，故事前后脱节；第二，人物行为不合理，逻辑出现问题；第三，就是故事主线不明确，枝枝蔓蔓，可

能作者也不太清楚自己要讲一个怎样的故事。

这些问题，都是写作者常见的问题。小说不仅是考验作者的想象力，还考验作者的裁剪能力。脑海里的故事、情节，该运用哪些，该舍弃哪些，作者需要经过长时间的锻炼，逐步积累经验，才能判断出来。

那么，应该怎样去提升自己的叙述能力呢？跟大家说一个小方法，就是在限定的字数里，尝试把故事讲完。就短篇小说而言，三千字有三千字写法，一万字有一万字的方式。小说的字数，意味着小说的容量。

如果是三千字，你还去写五六个人物，那么可能就会顾此失彼，最终没有了主线。三千字的短篇小说，塑造好一个人物、叙述好一件事情，就已经很了不起；一万字呢，就会宽裕很多，对人物心理、行为、性格可以挖掘地更加深入。

所以，刚刚开始写作的时候，可以尝试写不同篇幅的短篇小说。当然，你也可以同一个故事，写成不同的篇幅，看看区别在哪里。

3.态度与灵感的问题

写作靠灵感吗？在读者看来，作家可能非常依赖灵感。其实，作家每天都有无数个念头、想法从脑中冒出来。对于作家来说，写作是一项工作。

除了靠灵感之外，最重要的是靠自律与勤奋。村上春树曾经就说过，他每天雷打不动地写作八小时。2010年的诺贝尔文学奖得主略萨也说过：“如果你喜欢文学，想一生致力于文学事业，就全身心去做它。大部分作家写作不是靠灵感，而是靠勤奋。”

作家是自由职业者，不像企业或者单位，有纪律约束着行为。写作其实非常孤独，完全依赖作者的意志与超强的自律。我正在创作的《镇墓兽》，是一部长达两百万字的超长小说。这是一个非常庞大的故事，我想把它写成一个中国版的漫威宇宙。

从2017年元旦开始，一直到现在，每天我都会花大量的时间在这部

小说上。除了日常的4000—5000字的写作之外，还要不断地修改、完善。所以，千万不要把写小说想得太简单。一切的一切，都需要基于作者的个人努力。

另外有一点，有些人担心灵感的问题，觉得今天写完故事，明天就写不出来。海明威有一个写作小技巧，就是每天写特定的字数。不管今天的写作状态有多好，字数到了，立刻放下手中的笔，下一部分留着明天写。这个小技巧，也许能帮助大家缓解一下灵感枯竭的焦虑。

4.在写作中感受快乐

其实，对于“勤奋刻苦”这个说法我是不太认同的，因为在我看来，如果一件事情你真的喜欢，你怎么会感觉到辛苦呢？因此，写作对于我来说，很多时候，并不需要很“刻苦”，而是让我在写作的过程中感到快乐。

我是摩羯座，天生就对自己要求很严苛，我现在每天都在写作，无论多少。另外，我确实感觉到写作是生命中最让我感到快乐的一件事，写作本身就会带来成就感。这个成就感不是说出版以后得到了多少荣誉，赚了多少钱，而是写作过程的成就感。如果写到一半写出了自己想要的感觉，就能带给自己很多惊喜。

而如果自己的作品可以得到他人的肯定或者最后得以出版，那种受到肯定的愉悦和创作的快乐就会鞭策自己，自己也就会变得更加勤奋，努力练习写出更好的作品。

对写作来说，不断地练习很重要，只有用模仿名家、限定字数、寻找快乐等方法不断地写，不断地发现自己的问题，不断地投入其中，你才会有更大的进步。

第19堂课

【热爱】写作是场马拉松，热爱与激情缺一不可

我们今天要谈论的，与写作技巧无关，而是回归到最本初。写作到底会让你获得什么？

为了什么而写作？这是一个非常严肃的问题。

著名作家乔治·奥威尔在《我为什么写作》一文中指出，写作无非有四种动机：

1.纯粹的个人主义。顾名思义，就是执着于自我表达，按照自我的方式去写作。

2.美学的热忱。可以简单地理解为文学里的艺术追求。

3.历史的责任感。用奥威尔原话讲，就是渴望看清历史真相，渴望挖掘真相并重视记录。

4.政治的目的。

大家如果有兴趣，可以找出原文来读读。

奥威尔的写作态度，比较严谨。他属于老派的作家。如果他穿越到现在的中国，看到网络文学的发展，可能会在写作动机上再加一条：为了商业而写作。

比如说，有些人在新闻上看到一些网络作家年收入几百万几千万，觉得自己也可以做到。毅然决然地投入到网文写作中，殊不知这些高收

入的作家，在全中国也寥寥无几。

所以，弄明白自己为什么而写作，就显得特别重要。在我看来，写作动机没有高低之分。每一种写作都值得尊重。

我曾经说过这样的一句话：“你所想要的生活只能由你自己选择，并为之努力。”这句话包含了两层意思，一层是每个人都有自己梦想的生活，而另一层就是你得为你渴望的生活不断努力。

把生活换成写作，这句话同样成立。“你所想要的写作只能由你自己选择，并为之努力。”所以，不管选择哪种写作，为之努力、为之付出，才会有所收获。

我从2000年左右，开始创造悬疑小说。至今为止，已经写了将近20年，出版了差不多30本小说，整体销量也很不错。现在，我每天仍以5000字左右的速度创作《镇墓兽》的故事。我喜欢笔下的人物与故事，喜欢秦北洋、安娜、小幽、齐远山、镇墓兽，喜欢和他们一起去世界各地考古、探险。所以，对我来说，写作是源于内心的热爱。

1.热爱写作是因为热爱生活本身

小学三年级的时候，我的梦想是考古学家；初中时，我想当个画家。这两个童年的梦想都随着时间越来越远，绝大多数人的童年梦想，注定将要失败，这是生活的铁律。后来，我成了你们所知道的那个人，成了作家蔡骏。

从我的话中，或许你会微微一笑，会觉得你和我一样，也曾有过很多美好的梦想，考古学家、画家、科学家、作家等等。今天我比很多人都要幸运的地方在于，我真的成了作家。如果把作家看成职业，那我就把自己的兴趣爱好发展为自己谋生的技能。

可能在很多人的想象中，成为作家就整天宅在家里，坐在电脑前写故事，就“两耳不闻窗外事”。其实，作家也是普通人。生活中的许多事情，我都抱着巨大的兴趣。我仍喜欢绘画，最近也在写作之余抽出时间来画素描；我喜欢阅读、喜欢考古，翻阅过大量的史料，而这些知识，也都会大量地运用在《镇墓兽》中。我喜欢看电影，前些年自己还有时

间去找冷门电影，看完后写影评，现在仍然保持着这个爱好。

所以，我算是一个热爱生活的人。我通过写作，把对生活方方面面的感受、对从各行各业中看到的世间百态用写作的方式记录下来。热爱写作即是热爱生活。

2.如何始终保持写作的激情？

写作是一场漫长的马拉松。跑马拉松的时候，旁边还会有人帮忙加油、鼓励。而写作，则孤独得多。遇到瓶颈与困难，往往只能作者一个人独自面对。

所以，光靠热爱去写作，或许是不够的。写作状态难免会有所起伏，那么如何保持长久的写作激情呢？

（1）抓住表达的渴望

写作是一种表达。表达自己理解的世界，表达自己的内心，表达自己的想象.....写作可以帮助我们把所有的事情呈现出来。热爱写作就是渴望表达，就是想要把自己的难言之隐和感受充分表达出来。

而当你开始不断地表达时，你就会知道，你会因为表达而变得更加积极主动起来。在之前的课里，我曾说过我喜欢随时随地地把自己的想法记录下来，而这或许正是一种热爱写作的表现吧。

如果你真的渴望表达，相信你也会和我一样，也会情不自禁地把自己任何时刻想说的话都记录下来，这不仅是热爱或者说是一种生活品质，这更是一种学习写作的态度。你要随时保持你对生活的感受能力，并随时随地地记录你的灵感，写下所能创造出的好句子。

特别想提醒的是，当你像上述那样做时，我希望你不要带着完成任务或者为难的心情去做，如果那样也就失去了记录的意义，甚至也破坏了你本来对写作的热情。写作其实是一种享受，它可以让你安静地和自己内心对话，让你享受梳理你的心情、构建你的思绪时，那种最纯粹的思想快乐，让你感受到精神活动的愉悦。

（2）保持冒险精神

写作也要冒险精神？答案是毋庸置疑的。

每个人都有自己的舒适区。有的人擅长于写武侠故事，有些人喜欢写爱情小说，有的人喜欢写推理等。在自己擅长的类型、题材里，他总是发挥得非常棒。离开了自己的舒适区，水准可能就会有所下滑。所以，他就会待在自己的舒适区里，不敢轻易尝试不同的题材与类型。

勇敢地跳出自己的舒适区，尝试不同的写作。我认为，这是每一个写作者应该具有的勇气。只有这样，才会让自己变得更加强大。

熟悉我的读者，可能知道我写作过程之中，有过好几次大的突破。出版的第一本书《病毒》，是中国互联网上第一部悬疑作品，也算是开了一个市场的先河；《谋杀似水年华》是我第一次尝试社会派悬疑写作；《宛如昨日》是我把科幻与悬疑结合起来；《镇墓兽》是我在历史悬疑写作方向的一个尝试，里面涉及大量的考古、人文、历史等知识。

而最特别的是《最漫长的那一夜》系列，是我把自己的人生经历、回忆、对社会的观察，融入小说，进行一次严肃文学创作。也因此，它给我带来好几个分量较重的文学奖。

（3）要有强大的自律精神

讲一个小故事：当年大仲马连载完《三个火枪手》之后，他没有选择休假，没有选择放松自己。而是在稿纸的第二页，重新开了一个小说的开头。大仲马的创作能力确实旺盛，但我看到的是他那超乎常人的自律精神。

写作并非是一朝一夕的事情，而是需要长久的坚持。所以，当你准备写作的时候，不妨给自己定个小目标，比如说一年写十万字，或一个月写两个短篇。

当你有一个明确的目标去写作时，你不仅在写作上有了方向，也会让你暗自有了完成目标的热情。或许你得先决定写什么题材，你得想好到底写小说还是写随笔，你得确定写一篇长篇还是短篇，在写作前定好目标，并为此而努力，你会发现目标感会激发你的热情。

除了具体文本上的目标，你也可以制定好相应的写作计划，每天写多少，一周完成多少，这些都可以有一个基本的量化标准，当你有了明确的写作规划后，就需要你拿出更大的热情去实施了。

热爱写作其实就是热爱生活，而在具体的写作过程中，你可以通过渴望表达、保持自律、定下目标等方式去延续和提升自己的写作激情。

写作当然很不容易，但写作值得你去热爱。

第20堂课

【专注】专注就是专注写作本身

专注是一种态度，写作时你足够专注吗？

在谈今天这个题目之前，请容许我先为大家读一段话：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九日，金先生在缅因州作每日午后例行散步时遭遇车祸，伤势严重，但此人此时已经染上人称“写作强迫症”的痼疾，因而在动过六七次大手术，膝盖处打入又取出七八枚大号钢钉，在自称“日服百药”的情况下，又坐在轮椅上，重新握起笔来，将一部已经破题的经验谈加回忆录式小书续完。翌年，一本十数万字的《写作这回事》问世，旋成畅销，引来好评如潮。

这是陆谷孙先生在翻译完《写作这回事》后，对斯蒂芬·金所发出的由衷敬佩。从中，相信你也可以感受到，斯蒂芬·金对写作所投入的巨大执着，而这正是我想在这节课所首先要强调的一件事：

专注就是专注写作本身。

无论你是否想要成为作家，当你开始学习或者投入写作时，你首先就要全身心地投入到写作中去。你一定想说，我当然知道要投入到写作之中，可是我就是无法投入进去啊。

我想，除了一开始就要明确对写作专注，对于如何进入专注的写作状态，也许可以适当地运用一些小技巧，让我们可以更迅速地进入状态，更好地保持专注。

1.专注于故事背后的材料

关于写作，有一个词会被频繁地提起，那就是“灵感”。有许多写作者，都向我诉说过这样的困惑：我也想写作，但是没有灵感。这句话暗含的意思是没有灵感，就无法完成创作。所以，灵感常常会成为作者拖稿的借口。

写作是艺术。灵感很重要，但成熟、职业的作家，不会被动地等待灵感的出现，而是会积极主动地去寻找灵感、去思考更多的问题。一个社会新闻，大多数人读过就会忘记，但敏锐的作家却能发现新闻背后的故事与价值。

1959年11月15日，一起发生在美国堪萨斯的四口之家的灭门惨案，震惊了美国。美国作家、非虚构大师杜鲁门·卡波特收到《纽约客》的委托，前去当地实地调查，撰写纪实文章。也就是非虚构文学作品。

因此，卡波特和助手开始实地调查、搜集写作素材、采访杀人凶手佩里·史密斯等。卡波特做了大量扎实的工作，最终让《冷血》一鸣惊人，成为经典的非虚构著作。这段传奇的故事，也被拍成传记电影《卡波特》。有兴趣的朋友，可以把书和电影找出来，一起看看。

写这段话，到底是什么意思呢？我想说明的是卡波特在调查、采访的过程中，其实是在不断地打开自己的写作思路。随着对凶手的深入了解，他最终找到了最佳的叙述角度。多说一句，许多作家都在新闻素材里找到自己的故事，像詹姆斯·M·凯恩的《邮差总按两遍铃》这部小说，原型故事就是发生在1927年的一桩谋杀亲夫案。

所以，当你明确自己想要写的故事后，一定要尽最大的努力去搜集资料。丰富的资料，会让你的写作变得更加轻松。比如说，我在写《镇墓兽》之前，已经浏览、阅读过大量的相关历史知识与学术报告。写作的准备期长达两年。所以，不要等待灵感出现，把注意力集中在材料中，积极主动地去挖掘出属于自己的故事。

2.专注想要呈现的故事

当你完成了素材的搜集，完成了故事最初的积累。那么，就要把注

意力集中于你所要创作的故事。你想写的是一个什么样的故事？想要表达怎样的情感？在情感上，是偏重于爱情还是友情？所以，一旦故事定下了基调，作者就要全力以赴地去完成。

“生活再度归于平静，像一杯白开水，我于平淡中静静地生活着。我产生了一个念头，想把这些神奇的经历诉诸文字，写成一部小说，以纪念那些离我远去的人们。我打开了电脑，打出了标题——病毒。

我面对着标题下的空白，久久不知道如何下笔。忽然，门铃响了。打开门，一个五十岁左右的陌生人站在我面前。

‘你是谁？’我问他。

‘我叫黄东海。’

黄东海？怎么是他！我曾经竭力寻找过他。我吃惊得说不出话，后退了几步，把他迎了进来。身材瘦长，脸颊消瘦，眼睛明亮，神情略带忧郁。是的，不会是冒充的，他就是我在照片中见过的黄东海，只是头上多了些白发，肤色要比照片上黑一些。他递给我一张名片，名片上写着：生命科学研究所研究员黄东海。”

上面这段话，是我的首部长篇小说《病毒》尾声的开头几段。那时候，我刚二十岁出头，在榕树下网站写小说，得到一个“人民文学·贝塔斯曼文学新秀奖”。在《病毒》之前，我没有写过超过三万字的小小说。长篇小说对于我来说是一个不小的挑战。

长篇小说、短篇小说是两个截然不同的文体。短篇小说是一场短跑，有的人一天就能写完一万多字的短篇。长篇则是一场漫长的马拉松。没有任何长篇经验，靠着对故事的专注与热爱，用了三个多月的时间，我把叶萧、阿鲁特·小枝的故事写了出来，小说整整16万字。可以说突破当时自己的极限。《病毒》也成为中国互联网上第一部悬疑题材的小说，从此之后，悬疑这个类型的文学，开始为读者所知。

所以，写作有捷径吗？我想，最快的捷径就是专注、认真地写。知乎上有个问题，叫作“你坚持了十年的事情是什么？”我的回答是写作。十八年来，我一直在创作悬疑故事，一直在写作。得到的回报是，出版了将近30本书、获得几个分量较重的文学奖项和一大批热爱我的读者。

接下来，我也会继续创作下去。

3. 专注就要关注人物

小说最有价值的地方在哪里？我认为是人物。人物是一部作品的灵魂。如果一部小说人物塑造得不好，故事会逊色许多。相信每个人都有这样的经历，一部小说读完后，过了很长时间，故事情节可能已经淡忘，但里面栩栩如生的人物仍会留在脑海中。

比如柯南·道尔笔下的夏洛克·福尔摩斯、华生，金庸笔下的郭靖、黄蓉、杨过、小龙女等，古龙笔下的陆小凤、楚留香、李寻欢等……他们的故事和具体细节，你可能会忘记，但这个人物，你肯定不会忘记。

土耳其作家帕慕克对小说有一个很美妙的定义：“小说是第二生活。”意思是说，我们在阅读之中，现实世界和虚构世界之间的体验会模糊界限。我们希望小说里的人物是真实存在的，读者把情感代入到人物身上，跟着他们一起成长、一起体会喜怒哀乐。

成功塑造一个人物，至少会让你的作品成功大半。熟悉我的读者，可能都知道我笔下有叶萧、欧阳小枝两个经典人物。他们出现在我多部小说里，尽管有时候他们的性格会有些变化，但不可否认他们是我作品中的标志。

一个成功的人物形象，他身上的故事潜力和商业价值，是难以估量的。福尔摩斯的故事，柯南·道尔也就写了几本，但人物魅力永远也不会过时。所以，在小说写作的过程中，不妨专注地关注自己笔下的人物。

写作中的专注不仅要保持一个专注的写作状态，还要从材料、故事、人物等出发找到自己专注的方向，这样你才能让自己的努力有更大的成效。

第21堂课

【观察】现实是最精彩的小说，人生是最大的悬疑

现实是最精彩的小说，你知道怎样观察现实生活吗？

还记得你小学时候的作文课吗？老师在指导你写作时，都会告诉你：你要多去观察生活，要有一双发现美的眼睛。找到一个写作对象，认真地观察。道理听起来很简单，可写起作文来仍是让人摸不着头脑，叫苦连天。写出来的作文，也就像是一本流水账，可读性极差。

日常生活是极其琐碎的，一日三餐，除了工作就是休息。如果一部小说，毫无取舍地书写这样的日常生活，毫无疑问会逼疯读者。日常生活中有哪些值得去写？我们需要进行观察。

“观”字，意为观看，对事情的整体进行了解；“察”字，仔细研究、细致深刻地看。也就是说，“观察”这个词隐藏的含义是，对于一件事情，我们进行深刻地研究。所以，我们应该把“学会观察”这个道理变为“如何观察”。

从事写作近20年来，我已经创作了30来部作品。其中，《最漫长的那一夜》系列短篇小说集，对于我来说，可能是最为特别的一部作品。除了它带给我文学方面的荣誉之外，就是每一篇小说都与我的生活休戚相关。有些故事涉及记忆深处，有些故事聚焦于当下的现实，有些则是我在旅途中的一些见闻，情节可能会让人觉得荒诞，但内在的情绪、情感都是真实的。

比如说，《春运赶尸的一夜》的落脚点其实是春运回家难的问题；《穿越雾霾的一夜》，其实是把现实中的雾霾作为写作题材；还有，就

是在一些小说里，我会带上一些网络流行词，这也是抵达现实生活的一种方式。

这些，都是我对现实的观察与思考。那么，该如何对现实生活进行观察呢？

1.记录你所观察的人和事

比如说你去旅游，到达了景点，走马观花地看了一遍，匆匆结束。虽然景点是游览了，但并没有挖掘到更加深层次的价值。比如说，景点背后的历史、传说或者故事等。

当然，也可以像旅游作家一样，对景点进行忠实的描绘。比如说，你走进上海的一间弄堂，看到了什么，遇到了什么人，碰见了什么事，都可以记录下来。是先看到弄堂的砖墙还是举目可见高高低低的电线和衣架，抑或者是坐在门口的老人？所以，尽管在现实生活中你或许只是随意地观察，但当你落笔时，你要让你所写的场景和事情有一个逻辑清晰的前后顺序，这样也利于读者有更好的代入感。

平时生活里所见的人与物，如果感兴趣的话，可以进行速写。身边发生的一件小事，乘地铁遇到的一个陌生乘客，都可以细心观察，然后进行简单的速写。字数不用太多，几百字就可以，随时随地拿出手机，把一些有意思的事情记录下来。速写的好处就是锻炼、提高自己的文字水平，也可以把一些事当作写作素材记录下来。

2.观察就是从普通走向特别

相信你一定有过这样的心理感受：我周围的生活非常枯燥无聊，我根本观察不出什么有价值的东西啊？其实，大多数人的生活都是很普通的，没有人每天都活在动荡起伏的生活状态里，如果真是那样，人也是会崩溃的吧？因此，我们更要学会从普通生活中找到那些特别的事物和感受。

你可以从你最熟悉和最感兴趣的部分入手。比如你一定有你喜欢的地方，那么你可以再去到那里，好好地看一看那里到底是什么让你这

么喜欢，是风景？是有过美好的回忆？你完全可以从这个熟悉的场景里去挖掘更多的信息，而不是只是觉得这里你很喜欢或者熟悉，你一定要试着找出让你喜欢的理由，而这些理由其实都值得你通过对那里仔细观察逐渐找出来。

比如我在《最漫长的那一夜》里，很多篇都藏着童年的记忆，你也会时不时看到一些我写上海的场景，毕竟这是我成长的地方，是我观察过最多的地方。

你可以试着改变你所看到的事物。比如你每天都会经过一栋大楼，或许你甚至都已经有点厌倦它了，更不要说找出它的特别之处。但恰恰是这样，你可以重新观察它一番，并试着做一些假设，把它的一些特征换成其他的样子，甚至假设它是完全和现在相反的建筑风格，那样的话又会发生什么呢？

在小说创作中，我们会说提炼或者形象化这些概念，其实意思就是我们通过观察生活中的点点滴滴，去构造出更符合小说情节和主旨要求的事物和形象，而那些形象尽管已经偏离了现实，但正因为有些夸张和变形才会让读者阅读起来有更强大的心理冲击。

3.用想象力穿越现实之墙

现实是沉重的，而想象力又是轻盈的。当然，不管是多么匪夷所思的想象，都不可能完全脱离现实。比如说，赛博朋克看起来远离生活，与现实关系不大，其实它们的诞生与人类最根本的焦虑有着密切的关联。当智能机器统治世界的时候，人的位置在哪里？这是赛博朋克一直想要探讨的主题。

回到观察这个主题上，当你接触到大量的现实后，可以尝试给现实插上想象的翅膀。

“那一夜，北京严重雾霾。下午，是中影集团的二零一五电影项目推介会，刘慈欣、南派三叔、树下野狐、阿菩、八月长安……这些家伙都来了，还有我。对了，这个会上介绍我的小说《天机》电影改编的情况。会后，中影集团喇总的晚宴上，八月长安、树下野狐分别问我要微信，我囧囧地回答——我还没有微信呢。”

他们问我是生活在哪个世纪的人，我说十九世纪吧。

据说，当天会上几百号人，只有两个人没用微信，一个是刘慈欣，另一个是我。

晚宴过后，闲来无事，我和八月长安、树下野狐、阿菩四人相约去了南锣鼓巷。我对那里路略熟悉，以前在巷子里的酒店住过。我们穿过热闹的人群，找了家酒吧聊天。”

这是《穿越雾霾的一夜》中的开头几段。这里描写的事情，都是现实中发生的。但接下来我所要讲的故事，却是虚构的。有人可能问，这不是不符合逻辑吗？

其实，现实生活的逻辑，不能完全适用于小说中。小说要遵循的是小说内部的逻辑，只要小说内部逻辑没有漏洞，可以自圆其说，就算是一部合格的小说。

现实生活里有太多的事情，值得去书写。比如说，一对正在争吵的情侣，我们不必知道他们为何争吵，但我们可以想象他们争吵背后的故事；一次简单的对话，也可以发展成一部了不起的小说。用想象力打破坚硬的现实之墙，为小说插上想象力的翅膀。

观察，并不是个陌生的话题，但做起来始终不容易。因为学会观察是可以贯穿于每时每刻的，观察你身边的各种人和事，从平凡的生活之中观察而找到特别之处，基于观察而发挥自己的想象力……或许，只有你不断地观察才会有更好的写作答案。

第22堂课

【理智】写作是理智与情感的抗衡

你要有激情，也要很冷静，写作就是理智与情感的抗衡。

无论你已经写过一些故事，或者还在构思你的故事，对于每一个写作者来说，写作的过程总是孤独的。

也许，有人会说，作家有很多读者，怎么会孤独呢？其实，当一个作家真正开始写作的时候，整个过程基本上只属于自己一个人在孤军奋斗，你必须一字一句地完成你的故事，就像建筑师平地起高楼，就像画家从简笔勾勒到浓墨重彩，作品完成的过程需要你一个人独自推进。

一旦故事遇到瓶颈，写作时遇到困难想要放弃，情绪低落时不想动笔等难关，基本是作者一个人支撑过来。就像你看到一本几十万的书，你设想要花多长时间才能写完它，何况还有后续的修订和完善，你是不是会立马感到害怕了？因此，从0到1的过程，不仅是一个从无到有的过程，更是一个需要持续投入精力的过程。

那么，作家们到底是靠什么来推动自己完成一部部作品的呢？对我来说，就是掌控好情感与理智。

1.用激情打败平凡

有很多读者会认为，一个作家写了这么多神奇、跌宕起伏的故事，那么他的生活经历、情感经历跟普通人相比，肯定会丰富很多。其实，这只是一个误解，作家也是普通人，过的生活跟大家其实没有多大的区

别，甚至可能比普通人更加单调。

比如说我，作家的身份需要我常年不断地写作，除此之外，我很少出去应酬，除非是万不得已。我的娱乐活动，看上去也很单调，阅读、看电影，也几乎不去任何娱乐场合。

但当我坐下来写作时，生活就开始变得不一样。写作让人进入一个独特而广阔的世界，这个世界与现实世界截然不同。所以，当我写到一个好句子，或者写到一个自己满意的情节，都会感到由衷的快乐。每当我记下一个个自己颇为满意的灵感或点子，或者制定好一本书的写作大纲后，我会充满激情地完成每一次的写作计划。

跟随着故事中的每一个人物的命运而一起在故事中漂泊，为某个时代的风云变幻给人物带来的种种苦难而扼腕叹息……写作和许多人的工作一样，表面上它的确考验一个人的耐心和毅力，而一旦你深入进去，你会发现写作不再是枯燥地完成任务，而是一次次令人心情澎湃的旅程。

2.理智和情感同样重要

今天我想说的不只是激情，而是想要告诉你，激情很重要，但冷静下来写作也很重要。在英国小说家简·奥斯汀的《理智与情感》一书中，描述了两个对待感情的态度截然不同的姐妹，一个在爱情面前可以做到理智和克制，一个注重在爱情中保持热情，在我看来，写作就是理智和情感两者间的抗衡。除了你挖掘自己写作的激情，同样重要的是，你也要保持冷静，更为准确地去把握和完成故事。

每个作者都有自己的写作方式。有的人比较依赖灵感，有的人一定要在某种特殊的环境里，才能发挥得好。比如说，有的人一定要在寂静的夜晚时，才能开始写作。因为那时，整个世界都睡着了，只有他的思维在活跃。

我对写作的环境没有这么苛刻，写作方式也非常简单，我既不挑场合也不挑时间，只要有一块地方和一部笔记本电脑就能开始写作。比如说，旅游的途中，在车上我也能进入写作状态；在飞机场等待飞机时，也会迅速地进入自己的故事。

我曾经在一个采访中说过：“我的确不怎么熬夜，倒不是刻意的，只是从没觉得需要黑夜来培养写作情绪。有些人觉得晚上更适合写悬疑，的确晚上更安静更容易进入写作状态。但是，对于写作来说，最重要的从来都不是时间地点环境这些外在的东西，而是一种由内而外的强烈的写作欲望。”

是的，比起熬夜等等写作环境，我更看重自己的写作状态。如果说一些一反常态的环境和条件能够调动一些人的写作激情，那么对我而言，写作已经成为我的一种生活方式。它是我生活重要的组成部分。

过于依赖环境，可能会让自己的写作懈怠。今天为什么没有写？你可能就会找出借口，因为下雨了或者天气凉了，导致自己的状态不好或者没有思路。世界上所有著名的作家，都有着良好的写作习惯。村上春树每天雷打不动地从早上写到下午，海明威不管遇到什么情况，每天一定要写满规定的字数。我喜欢的史蒂芬·金，同样也是这样，每天一定要写满两三百页。

所以，写作其实就是一项持之以恒的事业。情感，可能是意味着你的故事灵感；而理智，则是你的自律。有时候，自律比灵感重要。

3.冷静是找到最合适的内容

写作方向很重要。类型小说有很多细分领域，武侠、爱情、科幻、悬疑等。所以选择擅长的方向，可能会决定着—位作者所能达到的高度。—位作者明明不擅长处理情感，却偏偏要去写爱情小说，到头来不是会事倍功半吗？

我曾听过一个说法，写作是一个完善自我的过程。我觉得意思有两个层面，—个是完善自己的作品，你在不断地修改、打磨的阶段，自己的故事也会逐渐完善；另外—个层面，就是写作对于作者来说，也是—个认识自己的过程。写作需要大量的锻炼、大量的试错，在这个过程中，你会察觉到自己擅长写什么故事，自己文字的优势在哪里，然后通过大量的学习，可以弥补哪些不足，可以用技巧掩盖哪些瑕疵。所以，找到自己的写作方向非常重要。

这是从大的层面去理解写作方向。具体到—部小说里，写作方向同

样重要。想要写什么故事，故事的基调是什么，将会决定着作者的整部小说的走向。当整部小说已经进行到一半，你的脑海里突然闪现另外一个想法或者另外一个灵感。这些，可能会导致故事走向发生根本性转变。

这时，作者就需要一个相对客观、冷静、理性的态度去审视这个因写作激情而产生的想法。到底真的是灵感的杰作，还是它只是超出故事范围的多余部分。所以，学会用冷静理性的态度去看待自己的作品，这样你在写作中，就可以把你的写作激情引向更为合理的写作轨道上。

我曾经和大家聊过不少次关于我的一些作品的删改问题，特别是像《生死河》这种快写完又推倒重来的作品，以及我最新的作品《镇墓兽》也改了十多稿，虽然我写得愉快而充满激情，但冷静地分析就发现了更好的写法，而要求自己重新写过，这不仅是对读者的交代，也是对自己作品的一个提升和完善。

今天这节课我们谈的是理智和情感的关系问题，写作当然是需要激情的，激情能让你超越生活的平凡；但理智地保持自律的生活习惯，对于长期写作来说更重要；最后，我们之所以要试着平复一些激情，是因为我们必须足够冷静客观地看待我们所写出的东西，冷静可以使我们更好地找到最合适的故事内容。

第23堂课

【自律】写作是一场漫长而又需自律的马拉松

有约束的人生才有更大的自由，你足够自律吗？

之前我多多少少已经谈到了今天的话题，比起之前说过的许多具体的写作技巧，或许它显得更为实用，因为自律不仅仅可以帮助你更好地写作，也会让你体验到更为充实的人生。

汉语中有一个成语叫“严于律己”，它常常被用在了一些有点严肃的场合，其实呢，这个词很好地解释了“自律”，套用现在流行的话来说，自律就是对自己很严格。

我们都知道，人性呢是有一些弱点的，比如好逸恶劳，比如贪图享乐，很多时候如果没有什么事情或者压力在我们身上，我们或许就很容易松弛下来，于是让你频频回首往事感到悔恨的生活状态就来了——什么都不做，或者做一些明明是在浪费光阴的事情，总之，你总是可以很好地逃避那些自己打算做的事情。

我想，自律与其说是一种对自我的严苛要求，不如说是为了让我们活得更为丰富些。而放在写作里，自律则不仅仅是一种理想的写作态度，更是一项基本的写作要求。

我们之前聊过作家分为两种，天才型和勤奋型，但他们都需要自律，即使再天才的作家，如果没有自律的精神，他也不可能完成几十万字的小说。对于许多小说作者来说，暂且不论写得如何，单单是写出一个上万字的短篇小说就需要花费许多时间和精力，更不要说那些几十万字的长篇了。

那么，我们到底该如何保持自律呢？

1.自律就是有健康的生活状态

自律要求我们知道自己在什么时候应该干什么，这就需要在心中有一个基本的生活规划，也许你喜欢早起后写上几个小时，日本作家村上春树就是如此。一天写几个小时，其实不难，难得是像村上春树那样，保持几十年的习惯不变。

就我自己而言，其实我不怎么挑时间，白天、黑夜都可以，而且状态好的话，可以写一整天。现在我正在起点、QQ阅读上连载两百万字的长篇小说《镇墓兽》，这部小说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网络小说，可连载的状态会持续到小说结束，所以每天都要完成一定字数的写作。

写作也是一项工作。学校、公司都有规章制度来限制你，但作家这项工作并没有，只能依赖个人的高度自律。

所以，当你有了自己的写作习惯、有了自己偏好的写作时间段后，紧随其后的，就是合理安排自己的生活作息与管理好自己的身体。

身体是革命的本钱。写作是脑力消耗特别大的工作。一个作者，如果每天高强度写作四个小时，精力和体力可能都会消耗得差不多。卡波蒂、海明威、纳博科夫等著名小说家，每天完成写作任务后，都拿出特定的时间来放松自己，比如说到外面走走、散散步。

村上春树有一本随笔集，叫作《当我在跑步时我在想什么》。他是马拉松的爱好者，几十年如一日地跑着马拉松。村上春树最初跑马拉松的初衷是什么呢？是为了锻炼身体，好有足够的体力与精力去写作。

我没有像村上春树那样去高强度地去跑马拉松，但也保持着锻炼身体的习惯。相比年轻时，在饮食习惯上也作了很大的改变，吃得更健康。应酬性的饭局，基本上不参加。保持身体状态良好，写作才能持久。

记住，写作是一场漫长的马拉松。

2.自律就要学会分辨消遣和消耗

我是从2000年开始写悬疑小说，至今已经接近二十年。我的写作起点，可以说是在榕树下网站。那时候，把小说贴出去，会吸引一大批爱好者来点评与交流。因此，也认识许多年纪相仿的文学爱好者。可以说，我是最早那一批在网上写作的人，自己的首部长篇《病毒》的灵感也与2000年流行在中文互联网上的女鬼病毒有些关联。

互联网发展太快了，也给我们的生活带来了深刻的影响。现在只要拥有一部手机，就能开发出许多娱乐方式。看一部电视剧、玩几盘游戏、跟朋友聊一会儿天，一眨眼，一天就过去了大半。仅仅是一部手机，仅仅是一个应用软件，就足够让人把一天的时间花在上面。太多的外物干扰，会消耗我们对写作的专注力与耐心。

因为需要保持写作的专注力，所以我很少接触一些即时聊天工具，我也是比较晚的才接触到微信。直到2015年在北京的一个电影推介会上，树下野狐、八月长安等几位作家朋友问我要微信的时候，我还囫囵地回答，没有微信。现在，我当然有了自己的微信，但从不会让自己在上面花费太多时间。

所以，当你开始写作时，最好要懂得自律，懂得屏蔽外界的干扰，懂得分辨自己写作之余，所做的事情到底是属于消遣还是消耗。

什么是消遣呢，消遣是消闲解闷，是你在疲惫之余的放松。我的消遣就是看电影与阅读，最近也重拾素描。在我小时候，曾经学过一段时间的画，考进中央美术学院也一度是自己的梦想。

这些活动，都是我自身的兴趣所在。而且它们本来也属于艺术的范畴，我在消遣它们的同时，其实也会对我的写作间接地产生了帮助。

什么是消耗呢，消耗就意味着有损失，就像你拼命地打游戏，就像你看剧可以看几天几夜，就像你热衷于三天两头的和朋友们聚会聊天，它们都在无形中消耗着你的精力和意志力，自律本来就是在培养一种克制的生活方式，而你一旦如此消耗自己，不仅占用了本来计划好的写作时间，也让你难以保持稳定的写作状态。

这些年来，除了公司年会的那一天，我几乎从来不去KTV这些场所，对我来说，并非对其嗤之以鼻，而只是因为我明白自律的生活让我不能轻易地松懈。只有你懂得学会在生活上约束自己，才可以在写作时感受到更大的自由。

3.自律就是学会自己给自己打气

我们听过很多这样的比喻：人生就像一场马拉松，人生就像一次长跑等等。这些比喻中的某一层含义是，因为自己赛道旁的观众给我们加油打气，我们才得以继续努力前行。放在生活中，那些观众就是我们的亲人、朋友或者关心我们的人。

自律其实意味着更为成熟的心智，我们正是因为有了支配自己生活的渴望，才努力变得更为自律。因此，从根本上说，与其求助于他人，不如依靠自己。

当你在写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时，当你想要排解自己的苦闷时，你首先要做的是让自己冷静下来，写作和做任何其他事情一样，是不可能一马平川的，甚至可以说，写作的魅力正在于它的未知。即使你按照你的写作大纲写完你的作品，你也不敢保证你最后写出的到底是怎样的故事，因此，当在写作过程中遇到不顺时，先要自己给自己打气，要坚定自己。

即使你看过再多的心灵鸡汤，即使你收到再多的鼓励，当你拿起笔开启你那孤独的写作之旅时，你要清醒地意识到你需要独自走完这段旅程。同时，万事开头难，对于很多写作新手来说，想要立刻就培养出自律的写作习惯当然是不容易的甚至也是不可能的，因此，你可以通过循序渐进的写作计划，慢慢给自己加压，渐渐地朝着自己理想的自律状态靠近。

自律是个非常好的话题，因为如果你能做好它，你会受益一生。学会过更为健康的生活，懂得不去消耗自己的精力，累了就给自己打气，自律也就离你不远了，希望你在自律的生活中感受到真正的快乐。

第24堂课

【责任】好的小说一定能给人带来启示

写小说也有责任，你知道你的责任是什么吗？

我们活在世界上，会认识很多人，会与他人建立关系，当我们每个人都作为社会的一部分而存在时，责任感就出现了。尽管每个人的能力不同，但我们每个人都有将社会变得更好的责任。

这些年来，我写了将近三十部小说。对于我自己来说，每一个阶段的写作，都会有不同的诉求。随着我写作经验的增加，不断发生新的变化。举个简单的例子，相比《幽灵客栈》和《荒村归来》比较注重悬疑元素，在写《谋杀似水年华》《生死河》时，我更加关注爱情与当时社会现实，也就是我在社会派悬疑写作风格方面的尝试。

再到《最漫长的那一夜》，我又倾注了新的创作动机，想要去叙述自己的童年、上海记忆以及关注当下的社会现实。比如说，我在不少的短篇小说中，引入当年的网络流行语。

一方面是为了能跟年轻的读者拉近距离，另外一方面，我也有个小小的私心，就是能记录我们这个时代的一些特征。语言最能反映时代，每一个流行词背后都有着深刻的社会意义。多年以后，如果有研究者读到我这些小说，我希望他们能在这些文字里感受着我们这个时代的一些特征，我也希望能以文字为时代留下一些痕迹。

作为一名小说家，或者是立志要成为小说作者的人，可能需要想明白一个问题，作者的责任是什么？那么，在写故事的过程中，我们到底应该担当哪些责任呢？

1. 责任就是要关注并反思现实

作者的责任是什么？要回答这个问题，其实并不算太难。最终还是要看作者的文学抱负或者野心。写好一个故事，经营好一个人物，是每个作者最基本的责任。那么，除此之外呢？

我接受的文学启蒙与教育，可能比较传统。小时候，我阅读的经典文学作品居多，诸如狄更斯、巴尔扎克、雨果等这些英法作家，他们的作品都与社会现实有着密切的关系。所以，自己的文学观念多少会受到影响。一部作品、一个作家的责任，需要关注社会现实。

我在《最漫长的那一夜》的序言中曾说过，这个世界上没有非虚构。真实是一种力量，虚构同样是一种力量，而我一直努力做的就是二者合并为一种力量。无论你写的是看上去不可能发生的故事，还是很有现实场景的情节，我们其实都是在表达生活中的种种感受，都是在讲述自己的人生经验。

在这部对我来说十分重要的短篇小说集中，我写了许许多多关于黑夜的故事，外滩游轮上富豪夜宴的幕后老板、游戏公司女职员、流落香港的上海代购、爱好《小时代》的失足女，这些都是有迹可循的现实生活，我想每一个你也都会有类似的生活经验。另一方面，我也加入了许多我儿时的回忆，“变形金刚”“哆啦A梦”“东京爱情故事”等等，都是我们那一代人成长过程中重要的记忆元素，当我在写自己的成长时，其实也就是在写我们一代人的成长史，也在无形中勾画出了时代的变迁。

当然，仅仅关注现实还是不够的，我们还要努力地反思现实。我们身处的社会，因为种种原因，我们或许多少都有些焦虑和浮躁，这就导致了我們很多时候只能停留在事情的表面而不去深刻地反思现实生活背后的原因，作为一名小说家，我们有责任走在读者的前面，去洞察更多的现实真相，引领读者走向更为清醒和智慧的人生。

2. 责任就是展示健康的生活态度

无论是网络小说大行其道，还是各种网络游戏的盛行，我们已经生活在了一个有太多诱惑的社会，仅仅是刷刷网页、打打游戏就能很容易地度过一天。但在我看来，这样的生活是不合理的，因为我们真正需要

的是劳逸结合、张弛有度的生活，过分沉迷一些不能真正提高自己的学习或者专业能力的事情，会让我们的生活变得越来越糟。

小说家的责任就是提供一种健康的生活态度，就像我们看了一些伟人的传记，我们知道了他们背后所付出的艰苦努力而促使我们奋发向上。但好的小说一定不是心灵鸡汤，而是更为深刻地描绘出了社会的现状，即使是写丑陋的生活，也是让我们读后知道以此为戒。

现在很多作者的作品，以展示丑恶、猎奇审美为导向。批评家哈罗德·布鲁姆有一句话，很值得跟大家分享，“文学是善的一种形式”。善，可以简单地理解成为真、善、美，我们能在小说之中得到智慧的启迪。

展示出那些漂亮美丽的面孔、健康向上的生活态度时，则让我们感受到了生活之美。正如雨果在《名利场》中对虚伪的贵族和唯利是图的暴发户的描写，让我们察觉到了人性之恶；也像司汤达在《红与黑》中写出于连那顽强不屈的奋斗形象，让我们感受到了人性之美。

无论如何，一个好看的故事是作者不容推辞的责任。让它们有着更深、更广阔思考，则决定着一个作者所能达到的高度。

3. 责任就是找到独特的角度

一个作者要有自己的风格，最终还是要确立自我。这里的自我，可以是自己小说文本的独特性，也可以是语言高度风格化，让读者一眼就能读出，这就是你。如果说烙下你个人印记的特殊素材和表达方式，能促使你的小说变得与众不同的话，找到不一样的写作角度则会让你的小说有了更为深刻的眼光。

古往今来，我们的小说主题基本上离不开人之常情。有人总结了小说的几大主题，一是复仇、二是爱情、三是冒险。复仇的经典模式，可以是俄狄浦斯的弑父故事；爱情，可以是罗密欧与朱丽叶；冒险的模式，其实就是早期人类在拓展疆域的时候，不断遇到新事物，就产生新故事，像塞万提斯的《堂吉珂德》是经典的冒险小说。当然，现代文学又有新变化，更关注个人的内心，探索自我。这也可理解成，外部探险转由内部探险。法国作家、诺贝尔文学奖得主莫迪阿诺的《暗店街》，

就是以侦探小说的形式，来不断地追寻自我。

同样的主题、同样的情绪，可能早就被反复写过许多次。在故事模式上寻求突破，可能性已经微乎其微。但每一年，我们还是会看到大量的新书出版，看到大量的优秀作品诞生。

比如说，如果你一直关注奥斯卡影片，你会发现那些获奖甚至被提名的影片，大多数都质量上乘——那么，到底是什么在支撑我们不断地创造出好作品呢？那就是表达的角度。找到独到的角度不仅是优秀作品的特质，更是作者们的责任。

独特的角度之所以是一个作者的责任，是因为我们不能让自己的作品沦为同类作品的重复，否则对于读者来说，阅读体验和阅读收获都会大打折扣。独特的角度之所以是一个作者的责任，更是因为作为一名写作者，我们有义务让我们的作品引领读者发现不同的世界，转换看待生活的角度。

在我自己的写作经验里，一开始我并没有刻意地要去写悬疑小说，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和读者的反馈，渐渐地我发现我的小说被一致地认为属于悬疑小说类型。对于写作者来说，这其实是一件好事，因为悬疑就是一个切入现实独特角度，很多用现实话语无法表达的东西，放在悬疑的世界里都可以迎刃而解，我反而获得了更大的写作自由。

写作是有责任的，因为有责任，所以我们要关注我们的现实生活，并通过我们的故事去展示我们对现实的思考，也就是反思现实；我们要展示健康的生活态度，因为文学创造的是美，我们需要让我们的读者感受到文字之美，其实也就是生活之美；我们还要找到独特的写作视角，去洞见生活中那些大多数人难以察觉的风情。